

团 体 标 准

T/GDPAWS 34—202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规范

Standardization of safety production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service enterprises

2024-12-24 发布

2025-01-01 实施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建设要求 4

 4.1 原则 4

 4.2 建立与保持 4

5 建设内容 5

 5.1 目标职责 5

 5.1.1 方针、目标及安全承诺 5

 5.1.2 机构和职责 5

 5.1.3 全员参与 6

 5.1.4 安全投入 6

 5.1.5 安全文化建设 7

 5.2 制度化管理 7

 5.2.1 法规标准 7

 5.2.2 规章制度 8

 5.2.3 操作规程 9

 5.2.4 文档管理 10

 5.3 教育培训 11

 5.3.1 教育培训管理 11

 5.3.2 人员教育培训 12

 5.4 现场管理 13

 5.4.1 车辆管理 13

 5.4.2 场站管理 15

 5.4.3 一般作业管理 22

 5.4.4 高风险作业管理 27

 5.4.5 警示标志及标识 35

 5.4.6 危险品管理 36

 5.4.7 职业健康 36

 5.4.8 信息化管理 39

 5.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40

 5.5.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40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42

 5.5.3 隐患排查治理 42

 5.5.4 信息系统与预测预警 43

 5.6 应急管理 44

 5.6.1 应急准备 44

 5.6.2 应急处置与评估 45

- 5.7 事故管理 46
 - 5.7.1 报告 46
 - 5.7.2 事故调查和处理 46
 - 5.7.3 事故整改和事故事件数据及分析 47
- 5.8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47
 - 5.8.1 绩效评定 47
 - 5.8.2 持续改进 48
- 6 评价定级 48
 - 6.1 评分标准 49
 - 6.2 评价规则 49
 - 6.3 评价等级 49
- 附录 A（规范性）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评审评价表 51
- 附录 B（资料性）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评审评价扣分汇总表 .. 14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物云城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普宁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瀚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云智慧城市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广东安全技术职业培训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成、谭承久、周迅隆、孟庆丰、胡平宇、罗国衡、陈华兴、苏昆、李现刚、邓天龙、姜泓、钟明星、张田野、任豪杰、吕振江、孟凡辉、肖伟东、陈其安、胡昌波、詹博、黄立桓、郑辉、黄子斌、李杞容、刘孙权、黎明、阳送贵、林庆国。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评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建设要求、建设内容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自我评审与改进以及第三方评审活动，不适用于建筑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范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5082 起重机 手势信号
- GB 5768 （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6095 坠落防护 安全带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
-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 18218 危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
- GB/T 21072 通用仓库等级
- GB 26557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
- GB/T 2858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30000（所有部分）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1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 5023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6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5 泵站设计标准
GB 5026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84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
GB 51210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AQ 3035 危险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 30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GA/T 90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T/GDPAWS 4 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单位工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000—2016、GB/T 19273—2017 和 GB/T 45001—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 environmental health service enterprises

为城乡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垃圾处理、绿化管养、公共厕所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物业清洁等方面服务的企业。

3.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来源：GB/T 33000—2016，3.1]

3.3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来源：GB/T 33000—2016，3.2]

3.4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来源：GB/T 29639—2020，3.1]

3.5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来源：GB/T 29639—2020，3.2]

3.6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来源：GB/T 29639—2020，3.3]

3.7

生活垃圾 household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3.8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

[来源：GB/T 19095-2019，4]

3.9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来源：GB 18484—2020，3.1]

3.10

有限空间 confined spaces

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来源：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3.11

有限空间作业 working in confined spaces

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来源：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3.12

污水 wastewater

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受污染的排出水。

[来源：GB/T 31962—2015，3.1]

3.13

两票三制 two tickets and three rules

工作票、操作票，以及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切换制的统称。

[来源：CJJ 128-2017，2.0.3]

4 建设要求

4.1 原则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与保持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依据本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5 建设内容

5.1 目标职责

5.1.1 方针、目标及安全承诺

5.1.1.1 方针

5.1.1.1.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生产方针，方针应简洁且与发展战略相适应。

5.1.1.1.2 方针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所有员工应熟悉并理解方针，并保持方针的适宜性。

5.1.1.2 目标

5.1.1.2.1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5.1.1.2.2 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5.1.1.2.3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5.1.1.2.4 对安全生产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5.1.1.2.5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应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事故管理、安全目标责任书签订和落实等内容。

5.1.1.2.6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制订不得低于本单位上年度安全目标与指标，要体现持续改善的原则。

5.1.1.2.7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依据评估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指标的实施计划。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应形成文件并加以保存。

5.1.1.3 安全承诺

5.1.1.3.1 主要负责人应每年签署明确的、公开的、文件化的安全承诺，并确保安全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

5.1.1.3.2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层级人员安全承诺内容应与其安全生产职责相对应，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5.1.2.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5.1.2.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结合实际，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

5.1.2.1.3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为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5.1.2.1.4 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定期维护。

5.1.2.2 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职责

5.1.2.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遵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5.1.2.2.2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具体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1.2.2.3 各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5.1.3 全员参与

5.1.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1.3.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管理制度。

5.1.3.1.2 遵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各级单位、部门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完善履职清单。

5.1.3.2 考核和评估

5.1.3.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签订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沟通，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职责的适宜性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和评估与更新，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1.3.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和参与安全事务的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5.1.4 安全投入

5.1.4.1 安全生产费用

5.1.4.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5.1.4.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于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5.1.4.1.3 制定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a) 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遵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b) 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c) 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d)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e)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f) 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g)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5.1.4.2 其他费用

5.1.4.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员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

5.1.4.2.2 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人员覆盖全体在册从业人员。

5.1.4.2.3 结合实际,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覆盖全体在册从业人员。

5.1.5 安全文化建设

5.1.5.1 建设要求

5.1.5.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把安全文化建设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做到有领导机构、有建设规划、有实施方案、有经费保障。

5.1.5.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高度重视安全文化建设,依据 AQ/T 9004 和有关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规范的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5.1.5.1.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文化建设评估,并对安全文化建设经验进行总结。

5.1.5.2 安全理念

5.1.5.2.1 安全理念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安全态度积极向上。

5.1.5.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理念体系应完整、切合企业实际,体现文化底蕴,安全理念应在公开场所展示。

5.2 制度化管理

5.2.1 法规标准

5.2.1.1 法规标准识别

5.2.1.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5.2.1.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口部门汇总，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应确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任何变化得到及时更新。

5.2.1.2 符合性评价

5.2.1.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每年至少 1 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符合性评价，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实施前或发布后 3 个月内应进行符合性评价，消除违规现象和行为。

5.2.1.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及相关方，并进行宣贯、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2 规章制度

5.2.2.1 基本要求

5.2.2.1.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b) 符合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理念、目标；
- c) 具有可操作性，并可考核。

5.2.2.2 规章制度的建立

5.2.2.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订等效力。

5.2.2.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审定并签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目标管理；
- b)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c) 安全生产承诺；
- d) 安全生产投入；
- e) 四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管理；
- f)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g)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 h)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i) 职业病危害防治；

- j) 教育培训；
- k) 班组安全活动；
- l)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m)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 管理；
- n) 设备设施管理；
- o) 危险物品管理；
- p)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q)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r) 安全预测预警；
- s)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t) 相关方安全管理；
- u) 变更管理；
- v)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w) 应急管理；
- x) 事故管理；
- y) 安全生产报告；
- z) 绩效评定管理。

5.2.2.2.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并严格执行。

5.2.3 操作规程

5.2.3.1 基本要求

5.2.3.1.1 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包括：

- a) 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b) 操作中严禁的行为；
- c) 必需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
- d) 操作注意事项；
- e)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
- f) 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5.2.3.1.2 操作规程具有可操作、可执行、可考核。

5.2.3.2 操作规程的建立

5.2.3.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内容，明确操作规程编写、审查、批准分发、使用、控制、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

5.2.3.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产品的危险性，基于岗位生产特点中的特定风险的辨识，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上墙悬挂，具有可视性。

5.2.3.2.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要确保作业现场始终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随时查用，并定期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鼓励从业人员分享安全操作经验。

5.2.3.2.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5.2.4.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价、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及要求。

5.2.4.1.2 文件的接收、处理、保存与反馈管理应及时、有效，确保关键的安全生产文件能被需要的人获取。

5.2.4.1.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5.2.4.1.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资料记录范围、保存期限等要求。

5.2.4.1.5 安全生产资料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主要安全生产文件；
- b) 安全生产会议纪要；
- c) 教育培训记录；
- d) 资格资质证书；
- e) 安全风险评价信息；
- f) 隐患管理信息；
- g) 检查和整改记录；
- h) 职业健康管理记录；
- i) 安全活动记录；
- j) 许可作业记录；
- k) 法定检测记录；
- l) 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
- m) 关键设备设施档案；
- n) 维护和校验记录；
- o) 技术图纸；
- p) 相关方信息；
- q) 应急演练信息；

- r) 事故管理记录;
- s) 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5.2.4.2 评估

5.2.4.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每年至少 1 次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至少 3 年更新汇编 1 次,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一致。

5.2.4.3 修订

5.2.4.3.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绩效评定结果、评价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5.3.1.1 基础保障

5.3.1.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础保障条件建设,明确承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的职能部门,配备同企业安全培训范围、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师资力量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应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5.3.1.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保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纳入年度安全投入预算。

5.3.1.2 培训计划与实施

5.3.1.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培训责任制;
- b) 培训需求调研;
- c) 全员培训;
- d) 培训过程管理;
- e) 培训质量评估;
- f) 培训档案管理;
- g) 培训经费管理;
- h) 师傅带徒弟实习教育;
- i) 技能培训;
- j) 图示化培训。

5.3.1.2.2 每年年底前,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制定

本单位下一年度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培训目的；
- b) 培训对象；
- c) 培训时间；
- d) 培训内容；
- e) 培训课时；
- f) 培训方式；
- g) 授课人；
- h) 考核方式。

5.3.1.2.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各班次培训目标、确定培训内容，科学设计课程，合理选择师资，制定教学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培训班名称；
- b) 培训类型；
- c) 培训地点；
- d) 培训人数；
- e) 培训学时；
- f) 课程名称；
- g) 授课教师；
- h) 教学方式。

5.3.1.2.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计划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效果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培训效果反应评价：要通过学员的情绪、注意力、满意或不满意等；
- b) 学习效果评价：检查学员学到了什么知识，掌握知识的程度，培训内容方法是否合适、有效；
- c) 行为影响效果评价：衡量培训是否给受训者的行为带来了新的改变；
- d)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对策。

5.3.1.2.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情况等，档案应分类归档，保存不少于3年。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5.3.2.1.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应按规定进行再教育培训。

5.3.2.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3.2.2 从业人员

5.3.2.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目标，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5.3.2.2.2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的从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5.3.2.2.3 新入职从业人员，实施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应参加部门级和班组级培训。

5.3.2.2.4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5.3.2.2.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应定期参加应急救援培训训练。

5.3.2.2.6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使用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应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3.2.2.7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当在复工复产前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避险措施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3.2.2.8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5.3.2.3 外来人员

5.3.2.3.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对进入单位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保存记录。

5.3.2.3.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包括：外来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3.2.3.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对进入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存记录。主要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4 现场管理

5.4.1 车辆管理

5.4.1.1 通用管理

5.4.1.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使用车辆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应符合 GB 7258 的规定。

5.4.1.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车辆管理、维修保养、经费投入、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5.4.1.1.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作业车辆使用登记台账，明确检查、维护与保养周期和内容，确保车辆和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4.1.1.4 定期对作业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做好登记并处理，严禁车辆带病上路，作业车辆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车辆行驶证及有效保险凭证；

b) 车辆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性能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制动、方向机、灯光、喇叭、仪表显示情况、安全带、座椅、后视镜、发动机、水箱、轮胎、锁紧装置等设施设备；

c) 车容车貌、设备整体外观评价；

d) 防“跑、冒、滴、漏”功能性检测；

e) 专用功能运行状况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自卸机构等其它专用功能部件；

f) 车辆车载安全监控视频完好；

g) 车辆定期维保档案及检维修计划。

5.4.1.1.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主要记载车辆的购置和投用日期、车辆型号、技术性能、车辆审核检验等情况。

5.4.1.1.6 根据作业车辆的性质，应安排对应的持证人员驾驶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5.4.1.1.7 车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三角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按相关规定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放置合理。

5.4.1.1.8 严格执行作业车辆报废，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管理，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辆的安全隐患。

5.4.1.2 特殊作业车辆(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

5.4.1.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为作业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监控、车辆主动安全报警（含语音对讲和一键报警）、超速报警、实时监控视频等设施设备。

5.4.1.2.2 垃圾运输车辆必须配备防飘洒、滴漏装置，且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及道路运输作业法规要求。

5.4.1.2.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为作业车辆安装转向警示灯，全车安装或张贴安全、反光标识。

5.4.1.3 其他作业车辆管理

5.4.1.3.1 其他作业车辆应符合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运营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做好定期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做好登记并处理，严禁车辆带病上路。

5.4.1.3.2 其他作业车辆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反光锥或警示牌等安全设施，按相关规定张

贴警示标识。

5.4.1.3.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助力车辆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设备。

5.4.1.3.4 其他作业车辆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

- a)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
- b) 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等公共区域；
- c) 其他公共场所的禁止停放区域。

5.4.1.3.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不得使用具有下列情形的助力车辆：

- a) 拼装的车辆；
- b) 改装电动机、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蓄电池的；
- c) 改装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要求的；
- d) 加装座位、伞具、灯具、车篷、车厢等装置，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
- e) 变造、伪造整车编码的；
- f) 其他违规情形。

5.4.2 场站管理

5.4.2.1 设备设施安装

5.4.2.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措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4.2.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有效安全监督，保证施工过程处于有序管理状态。

5.4.2.1.3 场站的采光、照明应符合 GB 50033、GB 50034 的规定。照明电器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灯头绝缘外壳无破损、无漏电现象。

5.4.2.1.4 场站内的建（构）筑物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5.4.2.2 设备设施验收

5.4.2.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5.4.2.2.2 设备设施安装后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 GB 50141、GB 50231、GB 50268 GB 50235、GB 50236、GB 50257、GB 50265 等的规定，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5.4.2.3 设备设施运行

5.4.2.3.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并落实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5.4.2.3.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5.4.2.3.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5.4.2.3.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强化日常维护保养，除日常点检、专业点检外，每月至少1次专项安全检查，并保存记录。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操作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5.4.2.4 设备设施检维修

5.4.2.4.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5.4.2.4.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并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

5.4.2.4.3 涉及垃圾压缩中转站压机设备大修作业，检维修前应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在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应执行下列程序：

a) 检维修前：1. 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2. 编制检维修方案；3. 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4. 检维修前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5. 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适当的劳动保护用品；6. 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

b) 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安全控制措施，设备运转过程中，禁止进行任何维修工作，各种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并应在开关处悬挂维修和禁止合闸的标志牌，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并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c) 检维修后应进行验收和安全确认，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

5.4.2.4.4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2.5 设备设施检测检验

5.4.2.5.1 起重设备、电梯等特种设备和人员防护设备应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和标定，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须办理使用登记证，取得相关安全使用证。

5.4.2.5.2 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气体检测仪、泄漏报警装置、仪器仪表、安全工具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定。变配电系统中的电气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的电气试验和继电保护校验。

5.4.2.6 设备设施拆除与报废

5.4.2.6.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管理制度。

5.4.2.6.2 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处置，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5.4.2.6.3 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涉及危险物品的，须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5.4.2.6.4 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4.2.7 消防设施管理

5.4.2.7.1 场站应符合 GB 50016、GB 55036 相关的消防规范及管理要求。

5.4.2.7.2 场站消防设备设施每月巡检并登记入台账，灭火器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必要的安全设施齐全有效，消防栓水压正常，消防水带、消防水枪使用正常。

5.4.2.7.3 场站消防通道畅通无阻碍，灭火器箱、消防沙箱等旁边无异物遮挡。

5.4.2.7.4 有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设备联动控制的自动消防设施站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巡检，能初期发现和通报火灾，及时告知人员疏散并进行灭火以及防止和减少人员伤亡、控制火灾损失等。

5.4.2.7.5 消防器材按 GB 50140 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配置数量、型号类型，合理设置分布点。

5.4.2.7.6 主管安全部门负责建立灭火器、自救面具等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管理档案，写明类型、配置数量、设置部位和维护管理责任人，并制作点检卡进行明示，并按照 GB 55036 相关的消防规范进行外部检测。

5.4.2.7.7 每月由各部门维护管理责任人配合安全部门检查责任区域的消防器材情况。

a) 灭火器材是否放置于干燥、阴凉、易取用的地方；贮气压力是否符合要求，喷射软管有无老化破损及喷嘴堵塞、灭火器箱上锁锁闭现象；

b) 自救面具是否置于易于取用和干燥、避光的指定场所，有无丢失现象。

5.4.2.8 电气设施管理

5.4.2.8.1 场站电气设施应符合 GB 51348、GB 50054 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5.4.2.8.2 场站电气设施应指派专人统一管理，管理人员应持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操作证，并应对电气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严禁酒后操作。

5.4.2.8.3 场站电气设施、用电线路维修、改造应由持证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负责，维修、改造完成后应由场站负责人、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持证电工共同验收。

5.4.2.8.4 新从事电气工作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电气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能操作。

5.4.2.8.5 电气设施的主管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变配电所（站、室）的负责人、值班长、检修组长应按时参加当地业务主管部门的安全培训、考核。

5.4.2.8.6 电气工作人员应学习正确使用各种安全用具的方法与检查鉴别是否完好的基本

知识。应根据操作任务选用必要的适合电气设备额定电压的安全用品，安全用具使用后，应擦拭干净，存放在干燥通风处、保持清洁、防止潮湿。

5.4.2.8.7 所用各种绝缘安全用具均应有检查合格证。使用前应检查所用安全用具是否是试验周期内的合格品，同时进行外观检查，并应定期进行试验。

5.4.2.9 仓库基本要求

5.4.2.9.1 库区内应设置人行专用通道时，宽度应不少于 1m，并设有明确张贴安全标志标识，严禁仓库内堆放易燃易爆废弃物。

5.4.2.9.2 应根据库区布局规划、储存货物类别和数量、进出库频率等确定仓库的建筑形式，并张贴物品名称标识和在仓库外张贴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5.4.2.9.3 仓库要做好辅材 5S 定置化定位划分，上锁防盗，仓库内要有应急照明设施、通风设施，仓库外要有应急消防设施，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5.4.2.9.4 仓库内物资应按不同的材质、规格性能和形状等实行科学合理的摆放，不得混乱摆放。合理规划储存空间及辅材的储存方式，物资的摆放应整齐、方向一致、便于拿取。

5.4.2.9.5 物资入库时要充分考虑物资的自重及保质期，以免碰撞、压损物资，堆放应稳固，避免发生塌落危险，以便复核清点

5.4.2.9.6 物资存放应按此排序：沉重物资置于下方，轻便物资置于上方，出库频率高、保质期短的放于仓库出口附近，很少领用及保质期长的放于较偏远处。

5.4.2.9.7 每月需进行盘点检查仓库辅材使用期限，实行先进先出，临期先出的出库规则。临近有效期 6 个月的优先出库领用，避免物资过期。

5.4.2.9.8 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结合货物堆码方式及货架选用类型、布置方式及作业要求，确定防火分区的划分。

5.4.2.9.9 其他应符合 GB/T 28581、GB/T 21072 两项仓储领域国家标准。

5.4.2.10 危废仓管理

5.4.2.10.1 危险仓设施的贮存能力应不低于处置设施 15 日的处置量。且依规设置必须配备灭火器、自动报警、灭火等消防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符合 GB 18597 要求。贮存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灰尘和臭气外溢，存放易燃待处理物料的仓库应独立设置，不同物化性质的物料应分区存放，并应采用防爆灯具。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5.4.2.10.2 采用货架贮存危险废物的货架应核定并标明货架额定载荷并严禁超载荷存放。非货架贮存危险废物应每 150m² 留出环形巡检通道。物料摆放平稳要求便于移动，不超高堆垛，物品摆放与墙距、梁距、柱距以及物料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液体类危险废物应预留不低于 10% 的容器空间。

5.4.2.10.3 危废仓建立台账，记载每日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险废物的最终去向、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5.4.2.10.4 其他应符合 GB 18597、HJ 1276 标准。

5.4.2.11 危险品仓管理

5.4.2.1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贮存危险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控、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防盗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5.4.2.11.2 危险品的贮存方式、方法以及贮存数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仓库应设置明显的标志。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在贮存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各种安全消防装置、警戒标记、照明等设备要定期检查，未经允许，危化品仓库设施不得私自移动、拆除或破坏。

5.4.2.11.3 危化品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初次入库的危化品，仓库管理员应检查厂家是否提供该危险品的物质性能（质检报告），登记验收时要对照进货清单核对数量，检查包装有无破损，危化品有无泄漏，包装与实物是否相符等内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场站内物资按照分类存放，不得私自乱放，堆放的高度不得超过2米，防止倾倒。对于危险品和农药要专柜/专库存放，做到专人管理，单独建立出入库台账，形成管理闭环，严禁随意露天或在车上存放。

5.4.2.11.4 危险品储存场所应建立在安全距离内，不得设在办公区，同时考虑防火分区以及仓库耐火等级。储存场所应具有防火、防盗、防爆等设施，并应划分为不同的区域存放不同类型的危险品，同时应设置合适的危险品标签、安全警示标志，同时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围。

5.4.2.11.5 危险品仓库管理员应熟悉掌握所有仓库内危化品的理化性质，并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

5.4.2.11.6 装卸、搬运化学危险品应按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灌装液体危化品时，卸料口应用管卡或铁丝卡紧扎牢，严防危化品泄漏及卸料管冲落，造成物料损失或危害人员安全；装卸对人身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如硫酸、甲醛等）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5.4.2.11.7 仓库管理员应经常对危化品进行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等，应及时处理。发生危化品泄漏时，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执行，发生火灾时，按火灾扑救、疏散处理预案执行。

5.4.2.12 办公区域管理

5.4.2.12.1 定期检查办公室内的电气设施、消防设施等，确保其完好有效。

5.4.2.12.2 定期检查和维护办公设备，确保其安全可靠。

5.4.2.12.3 培训员工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确保他们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正确应对。

5.4.2.13 相关方管理

5.4.2.13.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并落实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4.2.13.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5.4.2.13.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5.4.2.13.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将项目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和相关方的项目协议应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5.4.2.13.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对所有相关方或者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协调和监督。

5.4.2.13.6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对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分包合同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5.4.2.14 卸料管理

5.4.2.14.1 卸料区域管理需建立车辆、人员操作以及岗位职责管理规定。

5.4.2.14.2 卸料区域需明确人员现场指挥协调，根据中控室操作员要求指挥引导车辆到指定卸料门进行卸料，严禁车辆卸料作业过程中人员进入车辆盲区，其他企业运输垃圾车辆参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4.2.14.3 车辆在进入地磅、卸料区域时，必须先确认道闸或卸料门处于全开状态，以防止车辆通过道闸或卸料门时，道闸或卸料门下降，导致损坏设备。

5.4.2.14.4 卸料区域保洁员在卸料门前打扫卫生时，必须在围蔽区域的入口处，设置硬围栏进行隔离警示，在卸料门前2米范围内时需佩戴防坠器和安全带。

5.4.2.14.5 严禁卸料区域内进行人车交叉作业，人员进入转运站后必须服从场站消防管理规定，严禁在转运站吸烟及违规动火。

5.4.2.14.6 除生活垃圾以外，严禁其他成分垃圾进入转运站。

5.4.2.14.7 转运站卸料槽位置区域应设置除尘设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禁违规排放。

5.4.2.15 压缩管理

5.4.2.15.1 压缩作业应设置专职操作人员，操作人员离开操作台时应放置防止误操作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私自操作；压缩作业过程中，严禁人员进入设备设施运行区域。

5.4.2.15.2 压缩设备操作台应设置明显的紧急停止按钮，并应定期测试。

5.4.2.15.3 压缩工位应设置作业信号指示，提示作业状态。

5.4.2.15.4 压缩区域应设置防人员误入感应报警装置，并应定期测试，压缩设备设置防坠防撞安全措施，停机后应切断电源。

5.4.2.15.5 压缩平移台应设置声光作业指示灯，操作过程中需留意设备动作和信号是否正

常，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按下紧急停止按钮。

5.4.2.16 转运管理

5.4.2.16.1 严禁转运车辆超载运行、私自变更转运路线。

5.4.2.16.2 转运前应确保箱体密封完好，防止转运过程中垃圾遗撒、污水滴漏。

5.4.2.16.3 转运车需确保液压系统、大臂锁钩及箱体锁钩功能正常。

5.4.2.17 污水管理

5.4.2.17.1 转运站必须满足雨污分流，不得出现雨污混流、污水外溢，设置污水收集系统，满足污水收集需要。

5.4.2.17.2 日常运行中必须确保站点污水收集管网和渗滤液收集管网通畅。

5.4.2.17.3 转运站内污水池必须安装液位指示装置，并做好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

5.4.2.17.4 转运站内污水池应设置防止有毒有害气体聚集的通风排气设施。

5.4.2.18 停车区管理

5.4.2.18.1 停车场内应划分不同类型车辆的停放区域，应设置防溜车、防碰撞措施，禁止占用消防车道。

5.4.2.18.2 停车场内应根据实际情况规划设置车辆行驶路线、交通标志、凸面镜等指示性标识，实施人车分流。

5.4.2.18.3 严禁停车场内堆放易燃物品，严禁违规明火作业，严禁车辆装载垃圾过夜停放。

5.4.2.18.4 车辆停放完成后，司机按要求进行车辆检查并填写三检表，锁好车辆关闭车辆总电源，将车钥匙归还统一管理。

5.4.2.19 洗车区管理

5.4.2.19.1 洗车区域需明确人员现场指挥协调，指挥引导车辆到洗车位，严禁车辆私自进出、交叉作业。

5.4.2.19.2 洗车区污水合规处置，设置污水收集系统，满足污水收集需要，必须满足雨污分流要求，日常运行中必须确保站点污水收集管网和渗滤液收集管网通畅，不得出现雨污混流、污水外溢。

5.4.2.19.3 洗车区的用水、用电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洗车机应设置防漏电保护措施。

5.4.2.19.4 车辆清洗作业期间，洗车作业人员应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5.4.2.19.5 污水池必须安装液位指示装置，并设置防止有毒有害气体聚集的通风排气设施，做好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

5.4.2.20 维修区管理

5.4.2.20.1 维修区应划分各类功能区，制定定置化管理规定，实施定置化管理。

5.4.2.20.2 建立检修规程、工器具管理规定，检维修根据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触电等安全措施。

5.4.2.20.3 车辆检维修前应停放到指定区域，并将车辆按要求移交给检修人员，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维修区域，维修人员进入前需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5.4.2.20.4 检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每天工完、料尽、场地清。

5.4.2.20.5 运行、维护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检修人员配置应专业齐全，设备检维修必须严格执行两票三制。

5.4.2.21 停车场其他管理

5.4.2.21.1 建立停车场站巡检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的入场登记制度，对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和检查。

5.4.2.21.2 定期检查和维护卫生设施，洗手间、垃圾桶、清洁设备等，清除场站内的垃圾和废弃物，确保垃圾分类和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5.4.2.21.3 安装全覆盖监控摄像头、报警系统和照明设施，以提升安全防护。

5.4.2.21.4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

5.4.2.21.5 停车场内有安全风险因素的区域必须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5.4.3 一般作业管理

5.4.3.1 通用管理

5.4.3.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一般作业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程等文件。

5.4.3.1.2 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培训，了解工作岗位的相关风险。

5.4.3.1.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作业应符合 GB 55034 要求。

5.4.3.1.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作业之前，应进行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做好安全交底，让作业人员熟知岗位风险、掌握控制措施和方法。

5.4.3.1.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作业之前，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对应的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4.3.1.6 作业人员作业前必须按规定佩戴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 39800.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4.3.1.7 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作业管理制度，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做好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作业，严禁违章作业。

5.4.3.1.8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在进行特殊作业或者高风险作业前，必须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资格验证，悬挂相应的警示标识，明确现场监护人员职责，并按照规定开具作业票。

5.4.3.1.9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作业之前，必须准备好安全、消防器材及救援设施，并指定专人看管。

5.4.3.1.10 在有毒现场必须备有防护、防毒器材及救治物品。

5.4.3.1.11 作业人员应保证人员精神状态良好，驾驶员、高风险作业人员作业前应做好酒精检测工作，严禁酒后上岗、带病上岗的问题。

5.4.3.1.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及时向施工班组发布三防天气预警，做好应对准备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启动三防天气应急预案。

5.4.3.2 市政设施管理

5.4.3.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城市照明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培训、安全、消防管理等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5.4.3.2.2 建立市政设施管理作业电动工具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台账，进行定期检测、检查、维护与保养周期和内容，对存在问题做好登记并处理，严禁作业装备带病作业。

5.4.3.2.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市政设施管理作业电动工具台账，主要记载设施设备的购置和投用日期、型号、技术性能等情况。

5.4.3.2.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在施工前对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驾驶人员、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专门组织技术培训、安全培训及施工技术交底，学习本工作范围内的相关知识，明确职责。

5.4.3.2.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加强对市政设施管理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作业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5.4.3.2.6 市政设施管理从业人员作业前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作业工器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电动工具、扳手和螺丝刀等作业工器具；
- b) 作业劳保用品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绝缘鞋、绝缘手套等作业劳保用品。

5.4.3.2.7 对电气设备检修时，需全部或部分停电者，应该规定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即：停电、验电、放电、装设接地线、悬挂警示牌和装设遮栏。

5.4.3.2.8 电气设备停电检修后，经检修负责人和操作监护人共同确认无问题后，方可按操作顺序进行送电。

5.4.3.2.9 占用城市道路进行作业时，应按相关要求办理占道施工许可，并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段内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规定。

5.4.3.2.10 占用车道维护作业应设有交通安全指挥人员，作业场地来车方向设置防撞装置和锥形交通路标等反光警示标志应符合 GA/T 900 的要求。

5.4.3.2.11 高处市政设施管理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高处作业应采取搭建脚手架、使用高空作业车、升降平台等措施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 b) 登杆操作时，首先应对杆根部和基础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再登杆操作；
- c) 架空线路上维修作业时，应先进行验电，然后在线路上设置临时接地，严格按照“无电当作有电”的原则进行作业；
- d) 在陡坡、屋顶、杆塔、吊桥以及其他危险的边沿工作时，临空一面应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当在没有脚手架或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时，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 e) 在高处作业时，工作地点应设置围栏或警示保护装置，严禁他人在作业区域下面通过或逗留，高处作业必须用工具袋传递材料，严禁抛投。当利用横担或构件吊挂物件时，应

检查牢固性；

f) 低温或高温环境下进行高处作业，应采取保暖和防暑降温措施，并控制作业时间，在 5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雷电、冰雹、大雾、沙尘暴等恶劣天气下，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g) 高空作业车作业前应对周边环境进行观察，识别隐患，避免触碰带电设施和障碍物；

h) 高空作业车车辆停稳并支腿到位牢固后才能升降操作，车辆移动时高空作业平台上严禁载人。

5.4.3.2.12 夜间维护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夜间作业场所必须设置警示灯、警示牌、锥形交通路标等，并应有专人负责监护；

b) 夜间作业必须 2 人及以上，并现场设专人现场监护。

5.4.3.2.13 管道清淤作业前应揭开井盖使大气中的氧气进入检查井中或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了解污水井管道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堵塞情况，埋入和露出建筑物部分有无损坏等问题。

5.4.3.2.14 通风后使用气体检测仪检测气体，确保作业现场空气质量，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粉尘容许浓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

5.4.3.2.15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前对施工机具已安排到位并且对机械设备做好了检查、维修和必要的保养工作，确保施工设备的正常使用。

5.4.3.2.16 抓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施工前制作大小围挡、施工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

5.4.3.2.17 施工期间成立安全文明施工队伍清扫泥浆、车辆粘带的泥土、围挡加固，保证市容及周围环境干净、保证做好交通组织宣传工作。

5.4.3.3 环境卫生管理

5.4.3.3.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以及对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培训、安全、消防管理等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5.4.3.3.2 必须配齐带有安全反光标识的工作服，尤其在清晨、夜间、雾天、雨雪天等能见度低或危险路段作业时，反光标识效果下降或破损老旧时及时更换。

5.4.3.3.3 作业期间应优先选择面向来车方向作业，作业过程中时刻关注道路来车情况，作业时应尽量选择往前移动的方式。

5.4.3.3.4 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寻衅滋事、禁止闯红灯、禁止随意横穿马路、翻越或依靠道路隔离护栏、禁止随意焚烧垃圾。

5.4.3.3.5 在极热或极寒天气下作业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夏季补水防晒，冬季保暖防寒。避免长时间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作业。

5.4.3.3.6 正确识别和分类垃圾，避免接触有害或危险废弃物。佩戴手套和口罩，防止接触病原体或有毒物质。

5.4.3.3.7 地面冲洗作业需使用烧碱去污时，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前应

穿戴好耐酸碱橡胶鞋、手套以及穿防腐材料制作的防护服，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

5.4.3.3.8 占道作业时，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要求，放置带有反光标识的圆锥筒对作业区域进行围护，夜间施工时还应当佩戴自发光装置，不得随意进入行车道或者在行车道上停留，严禁进入快车道、高速道路。

5.4.3.3.9 挂桶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并在操纵垃圾桶升降时应注意自己的站立位置，避免不慎与挂桶接触受到伤害。

5.4.3.3.10 在挂桶作业时司机需下车作为安全观察员，观察周边环境指挥跟车工挂桶操作，确保作业安全。

5.4.3.3.11 路边进行收运作业时，要正确放置警示锥。

5.4.3.3.12 处理可回收垃圾时，应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注意物品尖锐锋利处。

5.4.3.3.13 处理有毒有害垃圾时，应单独收集，并对废旧电池、废弃药品和废弃荧光灯管尽量包裹密封，避免破损和撞击。

5.4.3.3.14 处理厨余垃圾时，应放入密封式的垃圾袋，避免吸引害虫等。

5.4.3.3.15 公厕管养从业人员作业前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业工器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扫把、拖把、垃圾桶等作业工器具；

b) 作业劳保用品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工衣、手套等作业劳保用品。

5.4.3.3.16 管养单位应定期对公厕进行消毒处理，在夏秋季节和传染病流行期间，增加消毒次数。

5.4.3.3.17 管养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化学或物理措施进行病媒生物防治，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杀鼠剂和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和卫生杀虫剂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5.4.3.3.18 管养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吸污车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增加管道防冻、防堵维护。

5.4.3.3.19 吸污车必须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出现故障后需及时报修。

5.4.3.3.20 清污作业时应有 2 人以上进行，其中 1 人不得在有限空间内，须在外面作应急救援工作。

5.4.3.3.21 进行吸污作业前，必须先清理作业区域的杂物和障碍物，防止意外发生。

5.4.3.3.22 如果遇到异常情况（如故障、泄漏等），操作员必须立即停车，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5.4.3.3.23 作业前安全检查：

a)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三轮车是否完好无故障，工作服装是否符合安全规定，安全锥桶是否洁净，工具是否完好齐全，如有缺失必须及时补齐；

b) 在作业时必须穿戴公司统一发放的有明显反光标志的安全工作服，必须携带齐全公司配发的安全工具上岗，严禁穿拖鞋或高跟鞋作业，严禁打赤脚作业。

5.4.3.3.24 作业时作业人员道路作业安全规范：

a) 道路保洁时段，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穿越马路时要走人行横道线，有红绿灯的路口按照信号灯指示过马路，无红绿灯的路口要“一看二慢三通过”，增强自身

安全意识，随时注意来往车辆，主动避让，避免安全事故；

b) 使用三轮车作业时，保洁工具及三轮车应摆放整齐，不横向占道路，以免阻碍正常通行；

c) 在快车道上作业时必须把三轮车、安全锥桶摆放在距离人 30 米的地方作为防护才可进行作业；视线不清或车流量大时，不能进入快车道作业；凌晨和晚上清扫时严禁单人进入快车道作业。

5.4.3.3.25 作业完毕必须将三轮车、工具及安全锥桶停放到指定地点存放好。

5.4.3.4 绿化管理

5.4.3.4.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绿化作业及各类电动工器具的操作规程。

5.4.3.4.2 园林绿化作业人员必须经部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使用如油锯、绿篱机等自动工具，如涉及占道、高处作业，按照相关作业规定执行。

5.4.3.4.3 农药作业人员需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佩戴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后方可作业。

5.4.3.4.4 使用工器具作业前，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检查，确认设备是否完好。

5.4.3.4.5 使用电动工具作业时，其他人与电动工具操作人员保持 5 米以上安全距离。

5.4.3.4.6 工器具使用完毕后，需彻底清洁机具，将机具放置指定地点，并对尖锐处进行安全保护，防止误触碰、误操作等。

5.4.3.4.7 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寻衅滋事、禁止闯红灯、禁止随意横穿马路、禁止随意焚烧垃圾。

5.4.3.4.8 攀爬作业前应选用合适的梯子，检查周围的作业环境，地面地基软硬情况、平整情况，如果地面没有达到作业要求，应当停止作业。

5.4.3.4.9 登高维修人员需避免工具、材料坠落对下面的监护人员、扶梯人员或附近的行人造成伤害。

5.4.3.4.10 喷药作业前需用警示带、警示锥围蔽。喷药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喷施范围。

5.4.3.5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5.4.3.5.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水域保洁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培训、安全、消防管理等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5.4.3.5.2 水域保洁从业人员作业前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业工器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捞批、垃圾网兜、垃圾桶等作业工器具；

b) 作业劳保用品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救生圈等作业劳保用品。

5.4.3.5.3 水上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必须在施工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5.4.3.5.4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4.3.5.5 垃圾装卸平台周边必须设置防护栏杆，并挂设安全网，如设置防护栏杆有困难的，工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5.4.3.5.6 设备运转部位应设置相应安全隔离和安全附件，工作人员要与运转部件保持一

定距离。

5.4.3.5.7 张贴相应的警示标志标识，并保证完好无损坏、脏污。

5.4.3.5.8 定期对船舶发动机油位、电器功能、船身配置防撞的缓冲轮胎、灭火器、船舶栏杆等进行检查，并登记在船舶日常“三检”表内。

5.4.3.5.9 停止作业靠岸后，关闭船舶电源总闸、发动机后将船只缆绳拴系牢固，打捞工具摆放整齐。

5.4.3.6 园区管理服务

5.4.3.6.1 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建立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章程和制度。

5.4.3.6.2 承接项目时，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建立清单。

5.4.3.6.3 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岗位证书。

5.4.3.6.4 物业安全人员都应同时是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并具备相应的消防知识与技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保、火灾等隐患。

5.4.3.6.5 安装监控和门禁系统，对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车辆来往情况进行登记，对物业区域内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5.4.3.6.6 预防和控制火灾的发生，如防火安全宣传，及时扑灭火灾，消防器材的保养和维修等。

5.4.3.6.7 积极开展“五防”（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具有突发性事故的对策和妥善处理的能力。

5.4.4 高风险作业管理

5.4.4.1 基本要求

5.4.4.1.1 作业前，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或作业单位应开展作业危害分析，辨识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5.4.4.1.2 作业前，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主要内容如下：

- a) 有关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 b) 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所采取的具体风险管控措施；
- c) 作业过程中所需要的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和使用注意事项；
- d) 事故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
- e) 相关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

5.4.4.1.3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作业现场及作业过程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并使之符合如下要求：

- a) 按照作业类型，对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志、警戒区，作业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并限制作业人数；

b) 作业现场消防通道、行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影响作业安全的杂物应清理干净；

c) 作业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算子板、盖板等设施应完整、牢固，采用的临时防护设施应确保安全；

d) 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e) 需要检修的设备，其电器电源应办理停电手续，确认已断电，并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f)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应完好；

g) 作业过程中搭建的脚手架应满足 GB 51210 要求，使用的起重机械、电气焊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应符合作业安全要求，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式、移动式电动工器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5.4.4.1.4 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 GB 2811 要求的安全帽，并按规定着装及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4.4.1.5 同一作业区域要严格减少、控制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交叉作业应由生产单位指定总协调人，统一管理、协调交叉作业；交叉作业要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确保作业安全；交叉作业要确保作业之间信息畅通。

5.4.4.1.6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填写安全作业票（证），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同一作业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除应同时执行相应的作业要求外，还应同时办理相应作业的审批手续。

5.4.4.1.7 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人员应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单位应立即通知企业。

5.4.4.1.8 作业完毕，应及时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算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安全使用功能；将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及时撤离现场；将废料、杂物、垃圾、油污等清理干净。

5.4.4.1.9 特殊作业应满足的其他要求如下：

a) 严禁在火灾、爆炸危险性区域内设置固定动火区；

b)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c) 特殊作业应设监护人，监护人应经生产单位或作业单位培训，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特殊作业进行期间，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

d) 有职业禁忌证者不得参与相应作业。

5.4.4.1.10 安全作业票（证）的管理要求如下：

a) 应根据特殊作业的等级在安全作业证上加注明显标记；

b) 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或超过作业有效期限，应重新办理安全作业证；工艺条件、作业条件、作业方式或作业环境改变时，应重新进行作业风险评估以确认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作业证；

c) 严禁涂改安全作业票（证）。

5.4.4.2 动火作业

5.4.4.2.1 确认作业是否开具作业票（证）、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动火资质，应对作业种类及所使用的设备工具种类确定作业人员是否符合作业要求。

5.4.4.2.2 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开展相关培训，明确整个作业流程、所需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辨识清楚本次动火作业涉及的风险点及相应的作业注意事项。

5.4.4.2.3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 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m 内不应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 15m 范围内、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5.4.4.2.4 动火设备检查：

a) 检查电焊机、砂轮、修整工具、电缆线、切割机等器具，确保其在完好状态下，电线无破损、漏电、卡压、乱拽等不安全因素；

b) 电焊机的地线应直接搭接在焊件上，不可乱搭乱接，以防接触不良、发热、打火引发火灾或漏电致人伤亡。

5.4.4.2.5 气瓶检查：

a) 乙炔瓶需直立放置，氧气瓶、乙炔瓶之间间距不应小于 5 米，两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应小于 10 米，如气瓶露天放置，需设置防晒措施；

b) 乙炔瓶需安装有回火防止器，气瓶瓶身、手轮、瓶阀、防震圈、压力表；

c) 使用中的乙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剩余压力应符合安全要求：当环境温度 $<0^{\circ}\text{C}$ 时，压力应不低于 0.05MPa；当环境温度为 $25\sim 40^{\circ}\text{C}$ 时，应不低于 0.3MPa。

5.4.4.2.6 在进行危险场所行动火作业时，应严格贯彻有关规定，遵循“三个一律”原则：

a) 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

b) 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

c) 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严防交叉作业动火引发爆炸、火灾事故。

5.4.4.2.7 落实“十不动火”措施。

5.4.4.3 有限空间作业

5.4.4.3.1 应对有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绝，要求如下：

a) 与有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应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的方式进行隔绝。严禁以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b) 与有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封堵；

c) 有限空间内的用电设备应停止运行并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5.4.4.3.2 应保持有限空间空气流通良好，可采取如下措施：

a) 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b) 必要时，应采用风机强制通风或管道送风。

5.4.4.3.3 应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严格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a) 作业前 30min 内，应对有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 b) 监测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有限空间，应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
- c) 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d) 作业现场应配置便携式或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连续监测有限空间内氧气、可燃气体、蒸气和有毒气体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 e) 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 f)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 时，应重新进行分析。

5.4.4.3.4 当一处有限空间内存在动火作业时，该处有限空间内严禁安排涂刷等其他作业活动。

5.4.4.3.5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正确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进入下列有限空间作业应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 a) 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后，应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应拴带救生绳；
- b) 存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有限空间，应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用品；
- c) 电焊作业，应穿戴绝缘鞋；
- d) 进入有噪声产生的有限空间，应佩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 e) 进入有粉尘产生的有限空间，应佩戴防尘口罩、眼罩等防尘护具；
- f) 进入高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穿戴高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通风、隔热、佩戴通讯设备等防护措施；
- g) 进入低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穿戴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供暖、佩戴通讯设备等措施；
- h) 在有限空间内从事清污作业，应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应拴带救生绳。

5.4.4.3.6 照明及用电安全要求如下：

- a) 有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等于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等于 12V；
- b) 在潮湿容器中，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5.4.4.3.7 在有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作业监护人应承担以下职责：

- a) 作业监护人应熟悉作业区域的环境和风险情况，有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掌握急救知识；
- b) 作业监护人在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负责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措施不落实或不完善时，应制止作业；
- c) 作业监护人应清点出入有限空间的作业人数，在出入口处保持与作业人员的联系，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制止作业，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
- d) 在风险较大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
- e) 作业过程中必须实行全过程监护，作业监护人在作业期间，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做与监护无关的事。

5.4.4.3.8 应满足的其他要求如下：

- a) 有限空间外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备有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器材及用品；
- b) 有限空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 c) 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
- d) 作业人员不应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在有毒、缺氧环境下不应摘下防护面具；不应向有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 e) 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高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方式；
- f) 作业结束后，有限空间所在单位和作业单位共同检查有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有限空间；
- g)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证有效期不应超过 24h，超过 24h 的作业应重新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 h) 作业期间发生异常情况时，严禁无防护救援；
- i) 有限空间作业停工期间，应增设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止人员误入的措施；
- j) 使用便携式、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或其他类似手段进行分析时，气体检测报警仪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合格方可使用，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标准气浓度标定。

5.4.4.4 高处作业

5.4.4.4.1 凡患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精神病以及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疾患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持高处作业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上岗。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

5.4.4.4.2 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 GB 6095 要求的安全带。带电高处作业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IV级高处作业（30m 以上）宜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5.4.4.4.3 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作业监护人应承担以下职责：

- a) 了解作业区域或岗位的周边环境和风险，熟悉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
- b) 作业监护人在作业前，负责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措施不落实或不完善时，应制止作业；
- c) 当发现高处作业内容与安全作业票（证）不相符，或者相关安全措施不落实时，应制止作业；作业过程中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作业；
- d) 作业过程中，监护人不得随意离开现场，确需离开时，收回安全作业票（证），暂停作业。

5.4.4.4.4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 GB 26557 等标准安全要求的吊篮、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 GB 51210、GB 50484 等国家有关标准，并经过验收合格、悬挂合格标识牌后方可使用。

5.4.4.4.5 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5.4.4.4.6 在邻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应预先与作业所在地有关人员取得联系、确定联络方式，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如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5.4.4.4.7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应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5.4.4.4.8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架板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5.4.4.4.9 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应上下垂直作业，如果确需垂直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5.4.4.4.10 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5.4.4.4.11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5.4.4.5 吊装作业

5.4.4.5.1 一级、二级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 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三级吊装作业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应经审批。

5.4.4.5.2 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非作业人员禁止进入作业警戒范围，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4.4.5.3 吊装现场应设专人监护，作业监护人应承担以下职责：

a) 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内没有非作业人员或车辆经过；

b) 吊装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按规定落实吊装作业安全措施，保证在作业过程中始终具备安全作业条件；

c) 当发现吊装作业内容与安全作业票（证）不相符，或者相关安全措施不落实时，应制止作业；作业过程中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作业。

5.4.4.5.4 不应靠近输电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输电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并符合规定要求；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作业。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等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进行吊装作业。

5.4.4.5.5 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应露天作业。

5.4.4.5.6 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5.4.4.5.7 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应超负荷吊装。

5.4.4.5.8 不应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审查核算，不应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5.4.4.5.9 起吊前应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吊物

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5.4.4.5.10 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 GB 5082 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

5.4.4.5.11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a) 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b) 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c)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应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d) 下放吊物时，不应自由下落（溜）；不应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e) 不应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不应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f) 停工和休息时，不应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5.4.4.5.12 以下情况不应起吊：

a) 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

b) 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

c) 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绳打结，绳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

d) 重物质量不明，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5.4.4.5.13 司索人员应遵守如下规定：

a) 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并及时报告险情；

b) 不应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c) 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和吊物的重心应在同一垂直线上；起升吊物时应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吊运零散件时，应使用专门的吊篮、吊斗等器具，吊篮、吊斗等不应装满；

d) 起吊重物就位时，应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绳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e) 起吊重物就位前，不应解开吊装索具；

f) 与司索人员有关的不应起吊的情况，司索工应做相应处理。

5.4.4.5.14 作业完毕应做如下工作：

a) 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的电源开关应断开；

b) 对在轨道上作业的吊车，应将吊车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c) 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位置，并对其进行例行检查。

5.4.4.6 临时用电作业

5.4.4.6.1 在运行的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接临时电源，确需时应对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分析结果应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且临时用电时间严禁超过所提供服务的特殊作业的有效时间。

5.4.4.6.2 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应接入电网，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

5.4.4.6.3 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并加挂安全警示标牌。

5.4.4.6.4 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

5.4.4.6.5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临时用电施工、安装应符合有关要求，并有良好的接地，临时用电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源及电气元件，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b) 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 500V 的绝缘导线；

c) 临时用电线路经过有高温、振动、腐蚀、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应有接头，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d) 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

e)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7m，穿越道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f)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电压标识和危险标识，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上锁管理；

g) 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12V；

h) 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5.4.4.6.6 临时用电单位未经批准，严禁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5.4.4.6.7 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应超过一个月。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5.4.4.7 机动车快速道占道作业

5.4.4.7.1 占道作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a) 作业区应围挡作业，设置警示标志，夜间应当设置施工作业标志灯或者反光围挡；

b) 作业材料应当在占道范围内堆放，作业区禁止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c) 加强对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的安全防范。

5.4.4.7.2 占道作业临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 作业区应按规范设置警示区、工作区，同时应参照 GB 5768.4 相关布置示例设置配套设施；

b) 作业区周边道路应设置作业预告标志、绕行标志和其他临时指路标志，引导车辆通行；

c) 临时标志可附着在路灯杆或设置在支架上，设置在支架上的临时交通标志应放置于路外易见处，设置位置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应固定牢固，防止意外移动或掉落；

d) 作业区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护栏等隔离设施，分离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

e) 在作业区及周边道路视情设置临时减速垄、停车或让行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保障交通安全；

f) 在车行道内进行养护、维修等短时、移动作业的，应在作业区来车方向设置反光的施工作业标志或者危险警告标志。

5.4.4.7.3 作业人员应穿戴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不得随意进出作业区，不得将作业机具和材料置于施工作业区外。

5.4.4.7.4 占道作业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现场作业车应全程开启示警灯具，视情启用声控预警系统。

5.4.5 警示标志及标识

5.4.5.1 警示标志

5.4.5.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设置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T 2893.5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2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等。

5.4.5.1.2 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说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并设置通信报警设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5.4.5.1.3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5.4.5.1.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吊装、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构、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4.5.1.5 安全警示标志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和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位置，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标志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得有妨碍公共视线的障碍物。道路上施工设置警示标志时必须考虑道路拐弯和晚间的光线等因素。

5.4.5.1.6 安全警示标志牌采用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变质、阻燃的材料制作。有触电危险

的工作场所使用绝缘材料。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黄）、禁止（红）、指令（蓝）、提示（绿）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5.4.5.1.7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环境卫生设施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4.5.2 安全标识

5.4.5.2.1 各类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应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 7231 的规定，各类管道上的阀门应设有便于观察的开关指示方向，功能标识。

5.4.5.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定位标识、道路标线管理规范，并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保证标识的可视性、适用性、可追溯性，确保其完好有效。

5.4.6 危险品管理

5.4.6.1 一般要求

5.4.6.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识别涉及 GB 12268 规定的现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物品，建立所有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清单，并将安全数据信息融入作业指导书。

5.4.6.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及时更新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清单，所有清单应能被所有使用部门获得，包括废料处理相关方。

5.4.6.2 危险品使用

5.4.6.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危险品，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品。必须依法购买危险品，不得向未经依法许可从事危险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品，禁止通过互联网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品。

5.4.6.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在使用的危险品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确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采取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

5.4.6.2.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符合 GB 30000 的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将安全标签贴在危险品容器上，并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

5.4.6.2.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使用危险品，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品安全使用。

5.4.7 职业健康

5.4.7.1 基本要求

5.4.7.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当设置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一致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4.7.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4.7.1.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5.4.7.1.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 GBZ 1 的规定。

5.4.7.1.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5.4.7.1.6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5.4.7.1.7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禁止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5.4.7.1.8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5.4.7.1.9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5.4.7.1.10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培养员工在工作中建立良好的职业健康工作习惯。

5.4.7.1.11 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5.4.7.2 职业病危害告知

5.4.7.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5.4.7.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4.7.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4.7.3.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全面准确辨识职业活动工艺、生产过程和生产环境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生成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

5.4.7.3.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并及时更新信息。

5.4.7.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5.4.7.4.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 2.1、GBZ 2.2 规定的限值。

5.4.7.4.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5.4.7.4.3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5.4.7.5 职业危害因素管控

5.4.7.5.1 为作业人员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4.7.5.2 在生产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5.4.7.5.3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在施工现场配置急救用品、冲洗设施等。

5.4.7.5.4 积极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限制使用或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5.4.7.5.5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4.7.5.6 一旦发现施工现场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立即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方可重新作业。

5.4.7.5.7 对施工作业中使用的材料，向作业人员提供相关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信息。

5.4.7.5.8 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待遇等如实告知作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隐瞒或欺骗。

5.4.7.5.9 按三级教育原则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与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职工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损伤规程，指导职工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

5.4.7.5.10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

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

5.4.7.6 职业健康防护设施与防护用品

5.4.7.6.1 根据工作环境和有害因素选择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能提供有效的防护效果。

5.4.7.6.2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松动，不下滑，以确保防护效果，同时也要按照说明书正确使用，不能随意发动或过度使用。

5.4.7.6.3 经常检查和维护劳动防护用品，并对劳动防护用品建立清单，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一律不得使用。

5.4.7.7 职工健康日常管理

5.4.7.7.1 职工进入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后必须进行全面的健康体检、每年一次健康体检，确保身体状况符合健康标准。

5.4.7.7.2 对体检结果有职业禁忌或异常人员需要进行复查，若复查结果仍不满足相关管理规定，要视情况进行调岗或劝退。

5.4.7.7.3 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健康监护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5.4.7.7.4 每月对员工进行一次普查，对高血压人员进行定期监测，并建立清单。

5.4.7.7.5 对清单内的高血压患者要求定期监测血压和心率，同时要注意按时口服相关的降压药物。

5.4.7.7.6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开展针对高温防暑的专项培训，收到高温预警后要立即通知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现场作业时段、路段，避免员工高温暴晒。

5.4.7.7.7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配置防暑物资并建立防暑物资清单，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更换过期、失效物品，确保员工防暑物品配置到位、使用规范。

5.4.7.7.8 露天作业现场管理人员要随身随车佩带防暑急救物品。

5.4.7.7.9 高温期间应加强对司机的防暑管理，管理人员不定时检查，严防疲劳驾驶。

5.4.8 信息化管理

5.4.8.1 基本要求

5.4.8.1.1 应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利用机动车辆配置的智能执法辅助工具自动识别作业过程、关键设备问题隐患。

5.4.8.1.2 重型货车数量达到 50 台或以上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宜建立动态的运营作业管理中心，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监控车辆 100 辆设 1 人的标准，最低不少于 2 人。监控人员负责管理运营作业管理中心，更新日常数据，监控动态信息，发现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疲劳驾驶、超速等），及时以电话、信息的方式通知相关责任人，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核实，登记存档。

5.4.8.1.3 作业车辆出厂前应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将定位信息接入运营作业

管理中心。对于出厂已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任何人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

5.4.8.1.4 作业车辆应有单独的作业轨迹路线图，作业车辆作业期间超出设定的作业轨迹，运营作业管理中心应有报警信号。

5.4.8.1.5 作业车辆应安装监控摄像头，并连接至运营作业管理中心，摄像头最低应包含驾驶室、车辆正前方。

5.4.8.1.6 作业车辆监控宜能实现实时监控功能，实时视频保证车辆熄火后 10 分钟内还能正常工作的电量。

5.4.8.1.7 作业车辆监控宜能实现视频储存、回放功能，视频保证不小于 7 天的储存时间。

5.4.8.2 驾驶过程管控

5.4.8.2.1 将入职资料录入到驾驶员管理系统中，形成驾驶员基础档案，包括：姓名、所属公司、部门、出生日期、入职时间、驾驶证、从业执业证书、驾驶技能等职业信息。

5.4.8.2.2 驾驶员每天出车进行扫描登录填写公里数，收车时检查完车辆后再次扫描填写公里数。

5.4.8.2.3 及时维护驾驶员绑定数据的定期更新（驾驶员离职或新入职信息变更）。

5.4.8.2.4 每月对安全档案系统中的驾驶员违规行为并组织分析、改进管理。

5.4.8.2.5 作业车辆在超速 20%以上会生成超速报警记录，超速时提出警示。

5.4.8.2.6 作业车辆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有异常行为会生成报警任务，报警后提出警示。

5.4.8.2.7 安装语音对讲设备以及一键报警系统设备，便于应急处置。

5.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5.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5.5.1.1 基本要求

5.5.1.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领导机构（小组），并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组成，各自职责分工明确。

5.5.1.1.2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运行管理考核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

5.5.1.2 危险源辨识

5.5.1.2.1 针对岗位清单，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对本岗位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分析和记录。

5.5.1.2.2 针对作业活动清单，结合操作岗位作业步骤，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对每个作业活动或工艺操作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

5.5.1.2.3 针对设备设施类清单，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定符合实际的管理措施。

5.5.1.2.4 根据危险源辨识情况建立健全危险源清单，并及时更新。

5.5.1.3 风险点划分

5.5.1.3.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实际，按生产作业活动、安全管理活动，对所有工艺、设备设施、作业场所、作业任务、安全管理活动等，划分出相对独立、便于管理的风险点，建立风险点信息台账。

5.5.1.4 风险评价

5.5.1.4.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评价准则，安全风险评价准则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生产实际。

5.5.1.4.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价的方法，根据安全风险评价准则，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价，计算风险值，确定风险等级。参与评价人员应熟知企业评价准则，合理评价，评价级别正确。

5.5.1.4.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发生事故等情况时，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5.5.1.4.4 较大以上风险的确定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直接进行判定。

5.5.1.4.5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一级）、较大风险（二级）、一般风险（三级）、低风险（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色标识，对生产活动风险点，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公示。

5.5.1.5 风险防控

5.5.1.5.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防控。作业活动按照作业步骤，细化和优化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措施等，制定切实可行、全面有效的防控措施。管理岗位结合安全职责，按照管理活动发生的频次、顺序、程序以及管理标准要求，制定防控措施。

5.5.1.5.2 防控措施应符合岗位自身特点、明确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等要求，与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的实际相符合，并考虑相关方的合理诉求及内外部经验做法。

5.5.1.5.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防控清单，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并按规定及时更新。较大以上风险应制定专项防控方案等措施，重大风险防控措施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

5.5.1.5.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合理，具有对下一级岗位有管理职责和管控责任的风险点的岗位，防控措施应包括对下一级岗位和风险点的相关管控内容。防控层级与企业的实际相符合。

5.5.1.6 风险告知

5.5.1.6.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通过有效方式告

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5.1.6.2 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对存在较大以上风险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风险公告栏。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5.5.2.1 重大危险源辨识

5.5.2.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制度，明确辨识与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等，并按照 GB 18218 的规定，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

5.5.2.2 重大危险源管理

5.5.2.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制定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5.5.2.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并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实时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5.5.2.2.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并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 3035、AQ 3036 的技术规定。

5.5.2.2.4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资料、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5.5.3 隐患排查治理

5.5.3.1 隐患排查

5.5.3.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5.5.3.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5.5.3.1.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清单，将安全风险管控的措施转化为隐患排查的内容。

5.5.3.1.4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5.5.3.1.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析评估，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排序及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

隐患管理。

5.5.3.1.6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5.5.3.1.7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员工隐患排查奖励和问责机制，鼓励员工发现、报告和消除隐患，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针对员工发现举报的隐患倒追排查责任，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责任落实考核，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5.5.3.2 隐患治理

5.5.3.2.1 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停产、停业整改。

5.5.3.2.2 经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主要负责人应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等。

5.5.3.3 验收与评估

5.5.3.3.1 隐患治理完成后，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并保存记录。

5.5.3.3.2 上级单位或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完成治理后，书面报告发现隐患的上级单位或部门。

5.5.3.3.3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规定上报。

5.5.3.4 信息记录通报与报送

5.5.3.4.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企业内网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实施销号管理。

5.5.3.4.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5.3.4.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依据统计分析信息，重新梳理对应风险分级管控内容及相应的管控措施。制定根本上消除隐患的措施。

5.5.4 信息系统与预测预警

5.5.4.1 信息系统

5.5.4.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相关信息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机制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设施库、作业活动库、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等信息应填写完整。

5.5.4.1.2 信息系统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治理台账真实有效。

5.5.4.2 预测预警

5.5.4.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5.6.1.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5.6.1.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并明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的职责。

5.6.1.1.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6.1.1.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并建立紧急情况下可获得支援的外部机构清单。

5.6.1.2 应急预案

5.6.1.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6.1.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相应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综合预案中应体现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和预案衔接。

5.6.1.2.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5.6.1.2.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规定组织应急预案评审，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应急预案评审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公布实施，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5.6.1.2.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登记证明，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5.6.1.2.6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6.1.3.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并建立外部资源保障清单，在有需要时可快速获得相关支援。

5.6.1.4 应急演练

5.6.1.4.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5.6.1.4.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和本单位的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5.6.1.4.3 按照 AQ/T 9009、AQ/T 9011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工作。

5.6.2 应急处置与评估

5.6.2.1 紧急处置权限

5.6.2.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明确授予调度人员、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安全员的遇险处置权和现场作业人员的紧急避险权。

5.6.2.2 应急救援

5.6.2.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发生事故后，应根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救，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a)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b)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c)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d)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e)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f)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5.6.2.3 应急评估

5.6.2.3.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5.7 事故管理

5.7.1 报告

5.7.1.1 事故信息报送

5.7.1.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事故管理制度和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5.7.1.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并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7.1.1.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 1h 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无瞒报、谎报或迟报现象。

5.7.1.1.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企业应当及时补报。

5.7.1.1.5 建立健全事故事件信息系统报送管理规定，并指定事故事件信息报送人员，如发生变更时，应按规定及时维护变更。

5.7.1.1.6 填报事故事件调查报告表时，需将事故事件的原因分析、损失、问责情况、整改措施、处理途径进行填报，处理结果可在后期事故事件处理跟进时完善填报。

5.7.1.2 现场保护

5.7.1.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5.7.2 事故调查和处理

5.7.2.1 事故调查

5.7.2.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7.2.1.2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委托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负责组织调查的，企业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写事故调查报告，并明确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人员。

5.7.2.2 事故处理

5.7.2.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按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7.3 事故整改和事故事件数据及分析

5.7.3.1 事故整改

5.7.3.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并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接受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5.7.3.1.2 事故整改措施必须明确负责部门、责任人、整改期限、验收人，措施不落实应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5.7.3.2 事故事件数据及分析

5.7.3.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从不同维度对事故进行分析，为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5.7.3.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以便发现事故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趋势，并形成分析报告，为以后规避事故风险提供参考。

5.7.3.2.3 针对事故事件责任未认定、损失情况未明确、保险理赔未完成、未结案等情况，应对后续情况跟进并在事故管理系统的台账中及时更新。

5.7.3.2.4 每月在事故管理系统中审查事故事件台账，对信息不完整的事故事件责成相关负责人进行完善。

5.7.3.2.5 事故事件完成理赔保险结案、事故事件调查信息上传、整改措施完成并上传整改完成附件、提供责任人考核结果，事故事件调整为归档状态。

5.7.3.2.6 每月跟进事故事件台账中未闭环项目，督促相关负责人及时完善、补充上传资料，完成事故事件台账资料归档闭环。

5.8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5.8.1.1 工作机制

5.8.1.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门工作制度，对绩效评定考核的工作流程、责任分工、总结分析、绩效考核管理、整改落实、改进完善等内容作出规定。

5.8.1.2 检查评定

5.8.1.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自查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

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8.1.2.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并将自评结果向本单位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评定的重要依据。

5.8.1.2.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

- a) 体系运行效果；
- b) 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 c) 统计技术、信息技术等在体系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 d) 体系中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
- e) 绩效监测系统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 f) 与相关方的关系。

5.8.1.2.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评定的制度，明确评定的内容、标准、频次、奖惩措施等相关要求，企业应至少将下列有关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评定：

- a)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
- b) 安全检查结果；
- c) 体系评价结果；
- d) 生产安全事故；
- e) 突发事件应对等。

5.8.1.2.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5.8.1.2.6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5.8.2 持续改进

5.8.2.1 运行分析

5.8.2.1.1 每年底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对标准化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衡量措施的有效性、完整性，形成年度标准化建设运行分析报告。

5.8.2.2 改进措施

5.8.2.2.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年度标准化建设运行分析报告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6 评价定级

6.1 评分标准

本评分标准共 8 项一级要素，按照本文件 5.1、5.2、5.3、5.4、5.5、5.6、5.7、5.8 执行。具体见附录 A。

6.2 评价规则

在本评分标准表的“扣分说明”列中，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内容”和“评分方法”的有关要求，针对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说明，并在评价扣分汇总表中逐条列出，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未涉及的评价内容按空项处理，见附录 B。

本评价内容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评价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有需要追加扣分的，在该评价内容对应的二级要素内进行扣分，也不得出现负分。

本评分标准共计 2000 分。最终评价得分按下列公式换算成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价得分} = \frac{\text{评分标准实际得分总计}}{2000 - \text{空项评价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

6.3 评价等级

依据 T/GDPAWS 4 的规定，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结果最终以评价等级的形式给出，分为 AAAAA 级、AAAA 级、AAA 级，其中 AAAAA 级为最高。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且有效运行一年后，可申请高评价等级的贯标评价工作。

评价所对应的贯标等级须同时满足安全生产绩效和评价得分的要求，取最低的等级来确定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等级。评价等级限定条件见表 1。

表 1 评价等级限定条件表

安全生产绩效	评价得分	贯标等级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中毒）事故或者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事件。	≥ 90	AA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重伤（中毒）事故或者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事件。	≥ 75	AAAA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和总计 2 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未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件。	≥ 60	AAA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出现以下任何一项，第三方评价机构不得对申请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评价工作：

- a)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未遵守与本企业有关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次以上的；
- b)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c) 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等要求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未获得相应的许可及审批；
- d)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
- e) 申请评价之日前 1 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者发生总计 2 人以上重伤（中毒）事故或者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事故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 f) 未开展一次及以上的自我评价。

附 录 A
(规范性)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评审评价表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1 目标 职责 (120)	1.1 方针、 目标 及安全承 诺 (38)	1.1.1 方针 (8)	1.1.1.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实施并保持安全生产方针，方针应简洁且与发展战略相适应。	5	未建立安全生产方针的，不得分；方针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分；方针不符合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实际的，不得分。				
			1.1.1.2 方针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所有员工应熟悉并理解方针，并保持方针的适宜性。	3	方针不是主要负责人签发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员工不熟悉方针的，每人次扣 1 分。				
		1.1.2 目标 (23)	1.1.2.1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4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扣 1 分。				
			1.1.2.2 制定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4	无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目标、工作计划不合理或不明确的，每处扣 1 分。				
			1.1.2.3 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3	未对年度目标分解的，不得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不得分；实施计划、考核方法不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1.1.2.4 对安全生产指标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3	未对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测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1.1.2.5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应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事故管理、安全目标责任书签订和落实等内容。	3	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不包含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管理、安全目标责任书签订和落实等内容的，每处扣 1 分。				
			1.1.2.6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制订不得低于本单位上年度安全目标与指标，要体现持续改善的原则。	3	低于本单位上年度安全目标与指标的不得分。				
			1.1.2.7 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依据评估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指标的实施计划。评估报告和实施计划的调整、修改记录需形成文件并保存。	3	未对目标的实现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不得分；未及时调整的，扣 2 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1.1.3 安全承诺（7）	1.1.3.1 主要负责人每年需签署明确的、公开的、文件化的安全承诺，并确保安全承诺转变为必需的资源支持。	4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签署安全承诺的，不得分；未公开的不得分；安全承诺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1.1.3.2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层级人员安全承诺内容与其安全生产职责相对应，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安全承诺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不得分；安全职责不对应的，每处扣 2 分；安全承诺不全的，每人次扣 1 分。				
	1.2 机构和职责 (28)	1.2.1 机构设置 (16)	1.2.1.1 依法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4	未按要求设置或配备安全生产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时， 并追加扣 8 分。				
			1.2.1.2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结合实际，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	4	未按要求设置领导机构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领导机构组成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1.2.1.3 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研究和审查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5	领导机构未全面履行职责的，不得分；未召开会议，每缺少 1 次扣 1 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1.2.1.4 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定期维护。	3	未建立管理网络的，不得分；管理网络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1.2.2 主要负责	1.2.2.1 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遵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	4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责的，不得分；未全面履行职责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每项扣 1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人及管理层职责 (12)	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分。				
			1.2.2.2 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具体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4	未明确分管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责的，不得分；有 1 人未全面履行职责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				
			1.2.2.3 各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4	未明确其他管理人员职责的，不得分；有 1 人未全面履行职责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				
	1.3 全员参与 (16)	1.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8)	1.3.1.1 建立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的管理制度。	3	未建立责任制管理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1.3.1.2 遵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各级单位、部门和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完善履职清单。	5	未明确各部门、全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的，每处扣 2 分；未建立考核标准、履职清单的，每处扣 2 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1.3.2 考核和评估	1.3.2.1 签订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沟通，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职责的适宜性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和评估与更新，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5	未签订全员岗位责任书的，每人次扣 2 分；未进行考核和评估的，每人次扣 2 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8)	1.3.2.2 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和参与安全事务的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3	未建立激励约束和参与安全事务的机制的，不得分；机制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1.4 安全投入 (20)	1.4.1 安全生产费用 (11)	1.4.1.1 制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4	安全生产条件满足规定的，不得分；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不满足规定的，不得分。				
			1.4.1.2 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于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3	未建立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的，不得分；违规使用专款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1.4.1.3 制定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a) 购置购建、更新改造、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和紧急避险设施、设备支出[不含遵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规定投入的安全设施、设备]； b) 购置、开发、推广应用、更新升级、运行维护安全生产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安全、技术支出； c) 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4	对年度费用投入计划未实施进度监控的，扣 2 分。费用计划不齐全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d)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含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等方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e)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法定保险支出； f) 安全生产检查检测、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评审、咨询、标准化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演练支出； g)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1.4.2 其他费用（9）	1.4.2.1 建立员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	3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				
			1.4.2.2 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人员覆盖全体在册从业人员。	3	未覆盖全体在册从业人员的，不得分。				
			1.4.2.3 结合实际，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覆盖全体在册从业人员。	3	未覆盖全体在册从业人员的，每人扣1分。				
	1.5 安全文化建设（18）	1.5.1 建设要求（11）	1.5.1.1 把安全文化建设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做到有领导机构、有建设规划、有实施方案、有经费保障。	4	未建立领导机构、规划、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5.1.2 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安全文化建设，依据AQ/T 9004和有关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规范的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4	未按方案开展安全文化活动的，不得分；活动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1.5.1.3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文化建设评估，并对安全文化建设经验进行总结。	3	未开展评估和总结的，不得分。				
		1.5.2 安全理念（7）	1.5.2.1 安全理念需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员工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员工安全态度积极向上。	4	未建立安全理念的，不得分；安全理念不完善的，每处扣 2 分。				
			1.5.2.2 安全理念体系应完整、切合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实际，体现文化底蕴，在公开场所展示企业安全理念。	3	未公开展示的，不得分；安全理念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				
合计				120	得分合计				
2 制度化管理（90）	2.1 法规标准识别（17）	2.1.1 识别和获取（10）	2.1.1.1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5	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未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扣 2 分。				
			2.1.1.2 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口部门汇总，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应确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任何变化得到及时更新。	5	未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的，不得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未按行业分类的，不得分；未及时识别有效的，每处扣 2 分。				
		2.1.2 符合性评价	2.1.2.1 每年至少 1 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符合性评价，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实施前或发布后 3 个月内应进行符合性评价，消除违规现象和行为。	3	未按要求开展符合性评审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7)	2.1.2.2 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及相关方，并进行宣贯、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	未开展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的，不得分；宣贯培训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2.2.1 基本要求 (5)	2.2.1.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满足下列要求： a)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b) 符合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理念、目标； c) 具有可操作性，并可考核。	5	规章制度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2.1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发布、使用、评审、修订等效力。	5	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2.2 规章制度 (20)	2.2.2 规章制度的建立 (15)	2.2.2.2 根据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审定并签发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安全目标管理； b)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c) 安全生产承诺； d) 安全生产投入； e) 四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管理； f)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g)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5	制度不齐全的，每处扣2分；制度制定流程不全的，每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h)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i) 职业病危害防治; j) 教育培训; k) 班组安全活动; l)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m)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 管理; n) 设备设施管理; o) 危险物品管理; p)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q)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r) 安全预测预警; s)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t) 相关方安全管理; u) 变更管理; v)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w) 应急管理; x) 事故管理; y) 安全生产报告; z) 绩效评定管理。						
			2.2.2.3 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 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员工应掌握相关内容, 并严格执行。	5	岗位不能及时获取制度文本的, 每处扣 2 分; 抽查相关人员不清楚制度的, 每人次扣 2 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 并追加扣 8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2.3 操作规程 (23)	2.3.1 操作规程的基本要求 (9)	2.3.1.1 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包括： a) 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b) 操作中严禁的行为； c) 必需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 d) 操作注意事项； e)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 f) 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5	操作规程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2 分。				
			2.3.1.2 操作规程具有可操作、可执行、可考核。	4	操作规程与现场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2.3.2 操作规程的建立 (14)	2.3.2.1 建立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内容，明确操作规程编写、审查、批准分发、使用、控制、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	3	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				
			2.3.2.2 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产品的危险性，基于岗位生产特点中的特定风险的辨识，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上墙悬挂，具有可视性。	4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齐全的，每处扣 2 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内容不符合岗位特点的，每处扣 2 分；其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本小项不得分时， 并追加扣 8 分。				
			2.3.2.3 确保作业现场始终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随时查用，并定期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鼓励从业人员分享安全操作经验。	4	未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的，不得分；现场操作规程文本失效的，每处扣 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2.4 文档管理 (30)	2.4.1 记录管理 (22)	2.3.2.4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3	“四新”投入使用后无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操作规程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				
			2.4.1.1 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价、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及要求。	4	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2.4.1.2 文件的接收、处理、保存与反馈管理应及时、有效，确保关键的安全生产文件能被需要的人获取。	4	文件因接收处理不及时，影响绩效的，不得分；出现丢失文件的，不得分；关键的文件不能被需要的人获取的，每处扣1分。				
			2.4.1.3 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4	未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的，每处扣2分；记录电子档案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				
			2.4.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资料记录范围、保存期限等要求。	5	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1分。				
			2.4.1.5 安全生产资料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5	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缺少主要安全生产资料档案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a) 主要安全生产文件; b) 安全生产会议纪要; c) 教育培训记录; d) 资格资质证书; e) 安全风险评价信息; f) 隐患管理信息; g) 检查和整改记录; h) 职业健康管理记录; i) 安全活动记录; j) 许可作业记录; k) 法定检测记录; l) 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 m) 关键设备设施档案; n) 维护和校验记录; o) 技术图纸; p) 相关方信息; q) 应急演练信息; r) 事故管理记录; s) 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		的,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2.4.2 评估 (4)	2.4.2.1 每年至少 1 次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至少 3 年更新汇编 1 次, 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一致。	4	未开展制度评估的, 每处扣 2 分; 制度未更新汇编的扣 2 分; 制度汇编不齐全的, 每处扣 1 分。				
		2.4.3 修订	2.4.3.1 根据评估结果、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绩效评定结果、评价情况、事故情况等, 及时修订安全	4	未及时修订制度的, 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	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合计				90	得分合计				
3 教育培训 (80)	3.1 教育培训 管理 (28)	3.1.1 基础保障 (8)	3.1.1.1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础保障条件建设，明确承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的职能部门，配备同企业安全培训范围、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师资力量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不具备培训条件的应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4	未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的职能部门的，不得分；未建立内部师资力量的，不得分。				
			3.1.1.2 保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纳入年度安全投入预算。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未纳入年度安全投入预算的，不得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费明显不足的，扣 2 分。				
		3.1.2 培训计划与实施 (20)	3.1.2.1 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培训责任制； b) 培训需求调研； c) 全员培训； d) 培训过程管理； e) 培训质量评估； f) 培训档案管理； g) 培训经费管理； h) 师傅带徒弟实习教育； i) 技能培训；	3	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j) 图示化培训。						
			3.1.2.2 每年年底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制定本单位下一年度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培训目的； b) 培训对象； c) 培训时间； d) 培训内容； e) 培训课时； f) 培训方式； g) 授课人； h) 考核方式。	5	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的，不得分；未开展培训需求调研的，扣 2 分；培训计划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3.1.2.3 根据各班次培训目标、确定培训内容，科学设计课程，合理选择师资，制定教学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培训班名称； b) 培训类型； c) 培训地点； d) 培训人数； e) 培训学时； f) 课程名称； g) 授课教师； h) 教学方式。	4	未制定教学实施计划的，每处扣 2 分；计划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3.1.2.4 按计划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效果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培训效果反应评价：要通过学员的情绪、注意力、满意或不满意等； b) 学习效果评价：检查学员学到了什么知识，掌握知识的程度，培训内容方法是否合适、有效； c) 行为影响效果评价：衡量培训是否给受训者的行为带来了新的改变； d)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对策。	4	计划未实施的，每处扣 2 分；未开展效果评审的，每处扣 2 分；效果评审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3.1.2.5 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情况等，档案应分类归档，保存不少于 3 年。	4	未建立教育培训档案的，不得分；记录不完善的，每处扣 2 分；档案分类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3.2 人员教育培训（52）	3.2.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9）	3.2.1.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并应按规定进行再教育培训。	5	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上岗的，评审不予通过；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上岗的，不得分；未参加再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 10 分。				
			3.2.1.2 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	各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次扣 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3.2.2 从业人员 (33)	3.2.2.1 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目标,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5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能满足岗位要求的每人次扣 2 分。				
			3.2.2.2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的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5	无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不得分;证书过期的,每人次扣 3 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并追加扣 10 分。				
			3.2.2.3 新入职从业人员,实施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参加部门级和班组级培训。	5	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 2 分。未按规定对调岗和离岗者进行培训的,每人次扣 1 分。				
			3.2.2.4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开展教育的,不得分;“四新”教育缺失的,每人次扣 2 分。				
			3.2.2.5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参加应急救援培训	3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经培训就上岗的,不得分;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缺失培训训练的,每人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训练。		次扣 1 分。				
			3.2.2.6 使用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4	派遣劳动者未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的，不得分；派遣劳动者缺失教育培训的，每人扣 1 分。				
			3.2.2.7 复工复产前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注意事项、安全防范措施、应急避险措施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复工复产前未开展教育培训的，不得分；培训不完善的，每人扣 1 分。				
			3.2.2.8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4	再培训不满足有关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3.2.3 外来人员 (10)	3.2.3.1 对进入单位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保存记录。	4	未进行培训的，不得分；未提供相应劳保用品的，不得分；每缺失培训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扣 1 分。				
			3.2.3.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3	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扣 1 分；教育培训内容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3.2.3.3 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3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不得分；无专人带领的，不得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合计				80	得分合计				
4 现场管理 (1400)	4.1 车辆管理 (80)	4.1.1 通用管理 (40)	4.1.1.1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使用车辆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符合 GB7258 的规定。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1.1.2 建立健全相应的车辆管理、维修保养、经费投入、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5	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				
			4.1.1.3 建立作业车辆使用登记台账，明确检查、维护与保养周期和内容，确保车辆和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	未建立作业车辆使用登记台账的，不得分；车辆和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不得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 1 分。				
			4.1.1.4 作业车辆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a) 车辆行驶证及有效保险凭证； b) 车辆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性能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制动、方向机、灯光、喇叭、仪表显示情况、安全带、座椅、后视镜、发动机、水箱、轮胎、锁紧装置等设施设备； c) 车容车貌、设备整体外观评价； d) 防“跑、冒、滴、漏”功能性检测； e) 专用功能运行状况检测：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自	5	未做相应车辆检查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卸机构等其它专用功能部件； f) 车辆车载安全监控视频完好； g) 车辆定期维保档案及检维修计划。						
			4.1.1.5 建立车辆技术档案，主要记载车辆的购置和投用日期、车辆型号、技术性能、车辆审核检验等情况。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1.1.6 根据作业车辆的性质，安排对应的持证人员驾驶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1.1.7 车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三角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按相关规定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放置合理。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1.1.8 严格执行作业车辆报废，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管理，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辆的安全隐患。	5	未及时执行作业车辆报废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1.2 特殊作业车辆 (城市管理专用	4.1.2.1 作业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监控、车辆主动安全报警（含语音对讲和一键报警）、超速报警、实时监控视频等设施设备。	5	作业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1.2.2 垃圾运输车辆必须配备防飘洒、滴漏装置，且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及道路交通安全作业法规要求。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作业车辆) (15)	4.1.2.3 作业车辆安装转向警示灯，全车安装或张贴安全、反光标识。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1.3 其他作业车辆管理 (25)	4.1.3.1 其他作业车辆符合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运营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做好定期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做好登记并处理，严禁车辆带病上路。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1.3.2 其他作业车辆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反光锥或警示牌等安全设施，按相关规定张贴警示标识。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1.3.3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助力车辆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设备。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1.3.4 其他作业车辆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 a)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 b) 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等公共区域； c) 其他公共场所的禁止停放区域。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1.3.5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不得使用具有下列情形的助力车辆： a) 拼装的车辆； b) 改装电动机、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蓄电池的； c) 改装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环境卫生服务企业管理要求的；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d) 加装座位、伞具、灯具、车篷、车厢等装置，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 e) 变造、伪造整车编码的； f) 其他违规情形。						
	4.2 场站管理 (470)	4.2.1 设备设施安装 (18)	4.2.1.1 建立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新、改、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措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2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施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并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有效安全监督，保证施工过程处于有序管理状态。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3 场站的采光、照明符合 GB 50033、GB 50034 的规定。照明电器的选型与作业场所相适应，灯头绝缘外壳无破损、无漏电现象。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4 场站内的建（构）筑物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防雷设施完好。	5	未设置防雷设施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2 设备	4.2.2.1 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3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设施验收(8)	4.2.2.2 设备设施安装后进行验收, 验收符合 GB 50141、GB 50231、GB 50268 GB 50235、GB 50236、GB 50257、GB 50265 等的规定, 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5	不符合规定的, 不得分。				
		4.2.3 设备设施运行(17)	4.2.3.1 建立并落实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维护、保养管理制度。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 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4	未建立制度的, 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4.2.3.2 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 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4	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的, 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 1 分。				
			4.2.3.3 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4	未定期对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的, 不得分; 记录不全的, 每处扣 1 分。				
			4.2.3.4 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 强化日常维护保养, 除日常点检、专业点检外, 每月至少 1 次专项安全检查, 并保存记录。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操作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5	未建立制度的, 不得分; 未进行专项安全检查的, 不得分; 记录不全的, 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2.4 设备设施检维修（18）	4.2.4.1 建立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4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未进行专项安全检查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处扣1分。				
			4.2.4.2 制定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并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包括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	4	未制定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4.3 涉及垃圾压缩中转站压机设备大修作业，检维修前制定方案，检维修方案包含作业安全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在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应执行下列程序： a) 检维修前：1. 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2. 编制检维修方案；3. 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4. 检维修前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5. 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适当的劳动保护用品；6. 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 b) 检维修过程中执行安全控制措施，设备运转过程中，禁止进行任何维修工作，各种设备维修前必须断电，并在开关处悬挂维修和禁止合闸的标志牌，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并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c) 检维修后应进行验收和安全确认，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2.4.4 安全设备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5 设备 设施 检测 检验 (8)	4.2.5.1 起重设备、电梯等特种设备和人员防护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和标定，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须办理使用登记证，取得相关安全使用证。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5.2 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气体检测仪、泄漏报警装置、仪器仪表、安全工具定期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定。变配电系统中的电气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的电气试验和继电保护校验。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6 设备 设施 拆除 与报 废 (18)	4.2.6.1 建立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管理制度。	4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6.2 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按规定进行处置，设备设施的报废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6.3 拆除的生产设备设施涉及危险物品的，制定危险物品处置方案和应急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2.6.4 报废、拆除涉及许可作业的，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7 消防设施管理 (35)	4.2.7.1 场站符合 GB 50016、GB 55036 相关的消防规范及管理要求。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7.2 场站消防设施设施每月巡检并登记入台账，灭火器及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必要的安全设施齐全有效，消防栓水压正常，消防水带、消防水枪使用正常。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7.3 场站消防通道畅通无阻碍，灭火器箱、消防沙箱等旁边无异物遮挡。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7.4 有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设备联动控制的自动消防设施站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巡检，能初期发现和通报火灾，及时告知人员疏散并进行灭火以及防止和减少人员伤亡、控制火灾损失等。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7.5 消防器材按 GB 50140 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配置数量、型号类型，合理设置分布点。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7.6 主管安全部门负责建立灭火器、自救面具等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管理档案，写明类型、配置	5	未制定消防器材维护保养管理档案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数量、设置部位和维护管理责任人，并制作点检卡进行明示，并按照 GB 55036 相关的消防规范进行外部检测。		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7.7 每月由各部门维护管理责任人配合安全部门检查责任区域的消防器材情况。 a) 消防器材是否放置于干燥、阴凉、易取用的地方；贮气压力是否符合要求，喷射软管有无老化破损及喷嘴堵塞、灭火器箱上锁锁闭现象； b) 自救面具是否置于易于取用和干燥、避光的指定场所，有无丢失现象。	5	未定期进行检查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4.2.8 电气设施管理 (35)	4.2.8.1 场站电气设施符合 GB 51348、GB 50054 的规定及管理要求。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8.2 场站电气设施指派专人统一管理，管理人员持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操作证，并对电气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严禁酒后操作。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8.3 场站电气设施、用电线路维修、改造由持证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负责，维修、改造完成后由场站负责人、持证电工共同验收。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4.2.8.4 新从事电气工作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电气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才能操作。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2.8.5 电气设施的主管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变配电所（站、室）的负责人、值班长、检修组长按时参加当地业务主管部门的安全培训、考核。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4.2.8.6 电气工作人员学习正确使用各种安全用具的方法与检查鉴别是否完好的基本知识。应根据操作任务选用必要的适合电气设备额定电压的安全用品，安全用具使用后，应擦拭干净，存放在干燥通风处、保持清洁、防止潮湿。	5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1 分。				
			4.2.8.7 所用各种绝缘安全用具均有检查合格证。使用前检查所用安全用具是否是试验周期内的合格品，同时进行外观检查，并定期进行试验。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9 仓库基本要求（36）	4.2.9.1 库区内设置人行专用通道时，宽度不少于 1m，并设有明确张贴安全标志标识，严禁仓库内堆放易燃易爆废弃品。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9.2 根据库区布局规划、储存货物类别和数量、进出库频率等确定仓库的建筑形式，并张贴物品名称标识和在仓库外张贴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9.3 要做好辅材 5S 定置化定位划分，上锁防盗，仓库内有应急照明设施、通风设施，仓库外有应急消防设施，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9.4 仓库内物资按不同的材质、规格性能和形状等实行科学合理的摆放，不得混乱摆放。合理规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划储存空间及辅材的储存方式，物资的摆放整齐、方向一致、便于拿取。						
			4.2.9.5 物资入库时要充分考虑物资的自重及保质期，以免碰撞、压损物资，堆放应稳固，避免发生塌落危险，以便复核清点。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9.6 物资存放按此排序:沉重物资置于下方，轻便物资置于上方，出库频率高、保质期短的放于仓库出口附近，很少领用及保质期长的放于较偏远处。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9.7 每月进行盘点检查仓库辅材使用期限，实行先进先出，临期先出的出库规则。临近有效期 6 个月的优先出库领用，避免物资过期。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9.8 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结合货物堆码方式及货架选用类型、布置方式及作业要求，确定防火分区的划分。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9.9 其他符合 GB/T 28581、GB/T 21072 两项仓储领域国家标准。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10 危废仓（18）	4.2.10.1 危险仓设施的贮存能力不低于处置设施 15 日的处置量。且依规设置必须配备灭火器、自动报警、灭火等消防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符合 GB 18597 要求。贮存设施采取密闭措施减少灰尘和臭气外溢，存放易燃待处理物料的仓库独立设置，不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同物化性质的物料分区存放，并采用防爆灯具。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4.2.10.2 采用货架贮存危险废物的货架核定并标明货架额定载荷并严禁超载荷存放。非货架贮存危险废物每 150m ² 留出环形巡检通道。物料摆放平稳要求便于移动，不超高堆垛，物品摆放与墙距、梁距、柱距以及物料之间保持安全距离。液体类危险废物预留不低于 10%的容器空间。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10.3 危废仓建立台账，记载每日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险废物的最终去向、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4.2.10.4 其他符合 GB 18597、HJ 1276 标准。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1 危险品仓（34）	4.2.11.1 根据贮存危险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控、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防盗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2.11.2 危险品的贮存方式、方法以及贮存数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按相关要求在贮存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应急救援器材，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各种安全消防装置、警戒标记、照明等设备要定期检查，未经允许，危化品仓库设施不得私自移动、拆除或破坏。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1.3 危化品入库前均进行检查验收，初次入库的危化品，仓库管理员检查厂家是否提供该危险品的物质性能（质检报告），登记验收时要对照进货清单核对数量，检查包装有无破损，危化品有无泄漏，包装与实物是否相符等内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入库，当物品性质未弄清时不得入库。场站内物资按照分类存放，不得私自乱放，堆放的高度不得超过 2 米，防止倾倒。对于危险品和农药要专柜/专库存放，做到专人管理，单独建立出入库台账，形成管理闭环，严禁随意露天或在车上存放。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1.4 危险品储存场所建立在安全距离内，不得设在办公区，同时考虑防火分区以及仓库耐火等级。储存场所具有防火、防盗、防爆等设施，并划分为不同的区域存放不同类型的危险品，同时设置合适的危险品标签、安全警示标志，同时电气开关设置在仓库外围。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1.5 危险品仓库管理员熟悉掌握所有仓库内危化品的理化性质，并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	4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自救措施。						
			4.2.11.6 装卸、搬运化学危险品按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灌装液体危化品时，卸料口用管卡或铁丝卡紧扎牢，严防危化品泄漏及卸料管冲落，造成物料损失或危害人员安全；装卸对人身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如硫酸、甲醛等）时，操作人员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1.7 仓库管理员经常对危化品进行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等，及时处理。发生危化品泄漏时，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执行，发生火灾时，按火灾扑救、疏散处理预案执行。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2 办公区域管理 (13)	4.2.12.1 定期检查办公室内的电气设施、消防设施等，确保完好有效。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12.2 定期检查和维护办公设备，确保安全可靠。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12.3 培训员工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正确应对。	4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扣 1 分。				
		4.2.13 相关方管	4.2.13.1 建立并落实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理 (28)	4.2.13.2 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3.3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对其安全绩效进行监测。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13.4 将项目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相关方的项目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13.5 对所有相关方或者进入同一作业区的相关方进行统一安全管理。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协调和监督。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3.6 对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分包合同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2.14 卸料管理 (35)	4.2.14.1 卸料区域管理建立车辆、人员操作以及岗位职责管理规定。	5	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处扣1分。				
			4.2.14.2 卸料区域需明确人员现场指挥协调，根据中控室操作员要求指挥引导车辆到指定卸料门进行卸料，严禁车辆卸料作业过程中人员进入车辆盲区，其他企业运输垃圾车辆参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4.3 车辆在进入地磅、卸料区域时，必须先确认道闸或卸料门处于全开状态，以防止车辆通过道闸或卸料门时，道闸或卸料门下降，导致损坏设备。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4.4 卸料区域保洁员在卸料门前打扫卫生时，必须在围蔽区域的入口处，设置硬围栏进行隔离警示，在卸料门前2米范围内时需佩戴防坠器和安全带。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14.5 严禁卸料区域内进行人车交叉作业，人员进入转运站后必须服从场站消防管理规定，严禁在转运站吸烟及违规动火。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4.6 除生活垃圾以外，严禁其他成分垃圾进入转运站。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4.7 转运站卸料槽位置区域设置除尘设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禁违规排放。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2.15 压缩管理 (23)	4.2.15.1 压缩作业设置专职操作人员，操作人员离开操作台时放置防止误操作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私自操作；压缩作业过程中，严禁人员进入设备设施运行区域。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15.2 压缩设备操作台设置明显的紧急停止按钮，并定期测试。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15.3 压缩工位设置作业信号指示，提示作业状态。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15.4 压缩区域设置防人员误入感应报警装置，并定期测试，压缩设备设置防坠防撞安全措施，停机后切断电源。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15.5 压缩平移台设置声光作业指示灯，操作过程中需留意设备动作和信号是否正常，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按下紧急停止按钮。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16 转运管理 (15)	4.2.16.1 严禁转运车辆超载运行、私自变更转运路线。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16.2 转运车辆箱体密封完好，防止转运过程中垃圾遗撒、污水滴漏。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16.3 转运车辆液压系统、大臂锁钩及箱体锁钩功能正常。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2.17 污水管理 (19)	4.2.17.1 转运站必须满足雨污分流，不得出现雨污混流、污水外溢，设置污水收集系统，满足污水收集需要。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7.2 日常运行中必须确保站点污水收集管网和渗滤液收集管网通畅。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17.3 转运站内污水池必须安装液位指示装置，并做好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17.4 转运站内污水池设置防止有毒有害气体聚集的通风排气设施。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8 停车区管理 (20)	4.2.18.1 停车场内划分不同类型车辆的停放区域，设置防溜车、防碰撞措施，禁止占用消防车道。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2.18.2 停车场内根据实际情况规划设置车辆行驶路线、交通标志、凸面镜等指示性标识，实施人车分流。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18.3 严禁停车场内堆放易燃物品，严禁违规明火作业，严禁车辆装载垃圾过夜停放。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18.4 车辆停放完成后，司机按要求进行车辆检查并填写三检表，锁好车辆关闭车辆总电源，将车钥匙归还统一管理。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2.19 洗车区 管理 (25)	4.2.19.1 洗车区域明确人员现场指挥协调,指挥引导车辆到洗车位,严禁车辆私自进出、交叉作业。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9.2 洗车区污水合规处置,设置污水收集系统,满足污水收集需要,必须满足雨污分流要求,日常运行中必须确保站点污水收集管网和渗滤液收集管网通畅,不得出现雨污混流、污水外溢。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12分。				
			4.2.19.3 洗车区的用水、用电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洗车机设置防漏电保护措施。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19.4 车辆清洗作业期间,洗车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9.5 污水池必须安装液位指示装置,并设置防止有毒有害气体聚集的通风排气设施,做好安全防护和安全警示。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12分。				
		4.2.20 维修区 管理 (23)	4.2.20.1 维修区划分各类功能区,制定定置化管理规定,实施定置化管理。	4	未制定管理规定的,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20.2 建立检修规程、工器具管理规定,检维修根据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触电等安全措施。	5	未制定管理规定的,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20.3 车辆检维修前停放到指定区域,并将车辆按要求移交给检修人员,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维修区域,维修人员进入前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2.20.4 检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每天工完、料尽、场地清。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20.5 运行、维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检修人员配置齐全，设备检维修必须严格执行两票三制。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21 停车场其他管理（24）	4.2.21.1 建立停车场站巡检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的入场登记制度，对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和检查。	5	未制定管理规定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21.2 定期检查和维护卫生设施，洗手间、垃圾桶、清洁设备等，清除场站内的垃圾和废弃物，确保垃圾分类和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21.3 安装全覆盖监控摄像头、报警系统和照明设施，以提升安全防护。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2.21.4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2.21.5 停车场内有安全风险因素的区域必须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 一般作业	4.3.1 通用管理	4.3.1.1 建立健全相应的一般作业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程等文件。	5	未制定相关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管理 (328)	(56)	4.3.1.2 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培训，了解工作岗位的相关风险。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1.3 作业符合 GB 55034 要求。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1.4 作业之前，进行危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做好安全交底，让作业人员熟知岗位风险、掌握控制措施和方法。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1.5 作业之前，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对应的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1.6 作业人员作业前必须按规定佩戴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 39800.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1.7 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作业管理制度，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在做好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作业，严禁违章作业。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1.8 进行特殊作业或者高风险作业前，必须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资格验证，悬挂相应的警示标识，明确现场监护人员职责，并按照规定开具作业票。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1.9 作业之前，必须准备好安全、消防器材及救援设施，并指定专人看管。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3.1.10 在有毒现场必须备有防护、防毒器材及救治物品。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1.11 作业人员保证精神状态良好，驾驶员、高风险作业人员作业前做好酒精检测工作，严禁酒后上岗、带病上岗的问题。	5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3.1.12 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及时向施工班组发布三防天气预警，做好应对准备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启动三防天气应急预案。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2 市政设施管理 (75)	4.3.2.1 建立健全相应的城市照明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培训、安全、消防管理等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5	未制定相关制度的，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2.2 建立市政设施管理作业电动工具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台账，进行定期检测、检查、维护与保养周期和内容，对存在问题做好登记并处理，严禁作业装备带病作业。	5	未建立相关台账的，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2.3 建立市政设施管理作业电动工具台账，主要记载设施设备的购置和投用日期、型号、技术性能等情况。	4	未建立相关台账的，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2.4 施工前对现场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驾驶人员、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专门组织技术培训、安全培训及施工技术交底，学习本工作范围内的相关知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识，明确职责。						
			4.3.2.5 加强对市政设施管理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 安全管理，对作业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以及从 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 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2.6 市政设施管理从业人员作业前检查应 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业工器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车辆、 电动工具、扳手和螺丝刀等作业工器具； b) 作业劳保用品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绝缘鞋、 绝缘手套等作业劳保用品。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2.7 对电气设备检修时，需全部或部分停 电者，应该规定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即：停 电、验电、放电、装设接地线、悬挂警示牌和 装设遮栏。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2.8 电气设备停电检修后，经检修负责 人和操作监护人共同确认无问题后，方可按操 作顺序进行送电。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2.9 占用城市道路进行作业时，按相关 要求办理占道施工许可，并在经批准的路段和 时段内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规定。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2.10 占用车道维护作业设交通安全指挥 人员，作业场地来车方向设置防撞装置和锥形 交通路标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等反光警示标志满足现行行业标准 GA/T 900 的要求。						
			4.3.2.11 高处市政设施管理作业符合下列要求： a) 高处作业采取搭建脚手架、使用高空作业车、升降平台等措施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b) 登杆操作时，首先对杆根部和基础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再登杆操作； c) 架空线路上维修作业时，先进行验电，然后在线路上设置临时接地，严格按照“无电当作有电”的原则进行作业； d) 在陡坡、屋顶、杆塔、吊桥以及其他危险的边沿工作时，临空一面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当在没有脚手架或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e) 在高空作业时，工作地点设置围栏或警示保护装置，严禁他人在作业区域下面通过或逗留，高处作业必须用工具袋传递材料，严禁抛投。当利用横担或构件吊挂物件时，检查牢固性； f) 低温或高温环境下进行高处作业，采取保暖和防暑降温措施，并控制作业时间，在 5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雷电、冰雹、大雾、沙尘暴等恶劣天气下，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g) 高空作业车作业前对周边环境进行观察，识别隐患，避免触碰带电设施和障碍物；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h) 高空作业车车辆停稳并支腿到位牢固后才能升降操作，车辆移动时高空作业平台上严禁载人。						
			4.3.2.12 夜间维护作业符合下列要求： a)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夜间作业场所必须设置警示灯、警示牌、锥形交通路标等，并有专人负责监护； b) 夜间作业必须 2 人及以上，并现场设专人现场监护。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2.13 管道清淤作业前揭开井盖使大气中的氧气进入检查井中或用鼓风机进行换气通风；了解污水井管道使用年限，使用情况，堵塞情况，埋入和露出建筑物部分有无损坏等问题。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2.14 通风后使用气体检测仪检测气体，确保作业现场空气质量，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粉尘容许浓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2.15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前对施工机具已安排到位并且对机械设备做好了检查、维修和必要的保养工作，确保施工设备的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2.16 抓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施工前制作大小围挡、施工安全帽、工作服、安全条幅等安全施工用品。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2.17 施工期间成立安全文明施工队伍清扫泥浆、车辆粘带的泥土、围挡加固，保证市容及周围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环境干净、保证做好交通组织宣传工作。						
		4.3.3 环境卫生管理 (104)	4.3.3.1 建立健全相应的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等活动，以及对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培训、安全、消防管理等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5	未制定相关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3.2 必须配齐带有安全反光标识的工作服，尤其在清晨、夜间、雾天、雨雪天等能见度低或危险路段作业时，反光标识效果下降或破损老旧时及时更换。	5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3.3 作业期间优先选择面向来车方向作业，作业过程中时刻关注道路来车情况，作业时尽量选择往前移动的方式。	4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3.4 作业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寻衅滋事、禁止闯红灯、禁止随意横穿马路、翻越或依靠道路隔离护栏、禁止随意焚烧垃圾。	3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3.5 在极热或极寒天气下作业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夏季补水防晒，冬季保暖防寒。避免长时间在高温或低温环境下作业。	4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3.6 正确识别和分类垃圾，避免接触有害或危险废弃物。佩戴手套和口罩，防止接触病原体或有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毒物质。						
			4.3.3.7 地面冲洗作业需使用烧碱去污时，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前应穿戴好耐酸碱橡胶鞋、手套以及穿防腐材料制作的防护服，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	4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3.8 占道作业时，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要求，放置带有反光标识的圆锥筒对作业区域进行围护，夜间施工时佩戴自发光装置，不得随意进入行车道或者在行车道上停留，严禁进入快车道、高速道路。	4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3.9 挂桶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并在操纵垃圾桶升降时应注意自己的站立位置，避免不慎与挂桶接触受到伤害。	4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3.10 在挂桶作业时司机需下车作为安全观察员，观察周边环境指挥跟车工挂桶操作，确保作业安全。	5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3.11 路边进行收运作业时，要正确放置警示锥。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3.12 处理可回收垃圾时，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注意物品尖锐锋利处。	4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3.13 处理有毒有害垃圾时单独收集，并对废旧电池、废弃药品和废弃荧光灯管尽量包裹密封，避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免破损和撞击。						
			4.3.3.14 处理厨余垃圾时，放入密封式的垃圾袋，避免吸引害虫等。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3.15 公厕管养从业人员作业前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业工器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扫把、拖把、垃圾桶等作业工器具； b) 作业劳保用品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工衣、手套等作业劳保用品。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3.16 管养单位定期对公厕进行消毒处理,在夏秋季节和传染病流行期间,增加消毒次数。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3.17 管养单位采取有效的化学或物理措施进行病媒生物防治,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杀鼠剂和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和卫生杀虫剂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3.18 管养单位按照规定对吸污车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增加管道防冻、防堵维护。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3.19 吸污车必须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出现故障后需及时报修。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3.20 清污作业时应有 2 人以上进行，其中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1 人不得在有限空间内，须在外面作应急救援工作。						
			4.3.3.21 进行吸污作业前，必须先清理作业区域的杂物和障碍物，防止意外发生。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3.22 如果遇到异常情况（如故障、泄漏等），操作员必须立即停车，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3.23 作业前安全检查： a)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三轮车是否完好无故障，工作服装是否符合安全规定，安全锥筒是否洁净，工具是否完好齐全，如有缺失必须及时补齐； b) 在作业时必须穿戴公司统一发放的有明显反光标志的安全工作服，必须携带齐全公司配发的安全工具上岗，严禁穿拖鞋或高跟鞋作业，严禁打赤脚作业。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3.24 作业时作业人员道路作业安全规范： a) 道路保洁时段，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穿越马路时要走人行横道线，有红绿灯的路口按照信号灯指示过马路，无红绿灯的路口要“一看二慢三通过”，增强自身安全意识，随时注意来往车辆，主动避让，避免安全事故； b) 使用三轮车作业时，保洁工具及三轮车应摆放整齐，不横向占道路，以免阻碍正常通行； c) 在快车道上作业时必须把三轮车、安全锥筒摆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放在距离人 30 米的地方作为防护才可进行作业；视线不清或车流量大时，不能进入快车道作业；凌晨和晚上清扫时严禁单人进入快车道作业。						
			4.3.3.25 作业完毕必须将三轮车、工具及安全锥筒停放到指定地点存放好。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4 绿化管理（37）	4.3.4.1 建立健全绿化作业及各类电动工器具的操作规程。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4.2 园林绿化作业人员必须经部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使用如油锯、绿篱机等自动工具，如涉及占道、高处作业，按照相关作业规定执行。	4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4.3 农药作业人员需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佩戴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后方可作业。	5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4.4 使用工器具作业前，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检查，确认设备是否完好。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4.5 使用电动工具作业时，其他人与电动工具操作人员保持 5 米以上安全距离。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4.6 工器具使用完毕后，需彻底清洁机具，将机具放置指定地点，并对尖锐处进行安全保护，防止误触碰、误操作等。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4.7 作业人员作业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寻衅滋事、禁止闯红灯、禁止随意横穿马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路、禁止随意焚烧垃圾。						
			4.3.4.8 攀爬作业前选用合适的梯子，检查周围的作业环境，地面地基软硬情况、平整情况，如果地面没有达到作业要求，应当停止作业。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4.9 登高维修人员需避免工具、材料坠落对下面的监护人员、扶梯人员或附近的行人造成伤害。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4.10 喷药作业前需用警示带、警示锥围蔽。喷药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喷施范围。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5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33）	4.3.5.1 建立健全相应的水域保洁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培训、安全、消防管理等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5.2 水域保洁从业人员作业前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a) 作业工器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捞批、垃圾网兜、垃圾桶等作业工器具； b) 作业劳保用品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救生衣、救生圈等作业劳保用品。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5.3 水上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各种设备，必须在施工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3.5.4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5.5 垃圾装卸平台周边必须设置防护栏杆，并挂设安全网，如设置防护栏杆有困难的，工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3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5.6 设备运转部位设置相应安全隔离和安全附件，工作人员要与运转部件保持一定距离。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5.7 张贴相应的警示标志标识，并保证完好无损坏、脏污。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3.5.8 定期对船舶发动机油位、电器功能、船身配置防撞的缓冲轮胎、灭火器、船舶栏杆等进行检查，并登记在船舶日常“三检”表内。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5.9 停止作业靠岸后，关闭船舶电源总闸、发动机后将船只缆绳拴系牢固，打捞工具摆放整齐。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6 园区管理服务(23)	4.3.6.1 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建立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章程和制度。	4	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不得分；相关制度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4.3.6.2 承接项目时，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查验，建立清单。	3	未建立清单的，不得分。				
			4.3.6.3 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	3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定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岗位证书。						
			4.3.6.4 物业安全人员同时是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并具备相应的消防知识与技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保、火灾等隐患。	3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3.6.5 安装监控和门禁系统，对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车辆来往情况进行登记，对物业区域内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6.6 预防和控制火灾的发生，如防火安全宣传，及时扑灭火灾，消防器材的保养和维修等。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3.6.7 积极开展“五防”（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具有突发性事故的对策和妥善处理的能力。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4 高风险 作业 管理 (257)	4.4.1 基本 要求 (46)	4.4.1.1 作业前开展作业危害分析，辨识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制定相应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1.2 作业前，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主要内容如下： a) 有关作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b) 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所采取的具体风险管控措施；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c) 作业过程中所需要的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和使用注意事项; d) 事故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 e) 相关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						
			4.4.1.3 作业前对作业现场及作业过程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并使之符合如下要求: a) 按照作业类型,对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志、警戒区,作业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并限制作业人数; b) 作业现场消防通道、行车通道保持畅通,影响作业安全的杂物应清理干净; c) 作业现场的梯子、栏杆、平台、算子板、盖板等设施完整、牢固,采用的临时防护设施应确保安全; d) 作业现场可能危及安全的坑、井、沟、孔洞等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夜间应设警示红灯; e) 需要检修的设备,其电器电源应办理停电手续,确认已断电,并在电源开关处加锁并加挂安全警示牌; f)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消防器材、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等应完好; g) 作业过程中搭建的脚手架满足 GB 51210 要求,使用的起重机械、电气焊用具、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符合作业安全要求,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式、移动式电动工器具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开关。						
			4.4.1.4 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正确佩戴符合 GB 2811 要求的安全帽，并按规定着装及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作业时，作业人员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4.1.5 同一作业区域要严格减少、控制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交叉作业由生产单位指定总协调人，统一管理、协调交叉作业；交叉作业要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确保作业安全；交叉作业要确保作业之间信息畅通。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1.6 作业前，作业单位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填写安全作业票（证），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同一作业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特殊作业时，除执行相应的作业要求外，还需同时办理相应作业的审批手续。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1.7 当生产装置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单位立即通知生产企业。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4.1.8 作业完毕，及时恢复作业时拆移的盖板、算子板、扶手、栏杆、防护罩等安全设施的安全使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用功能；将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脚手架、临时电源、临时照明设备等及时撤离现场；将废料、杂物、垃圾、油污等清理干净。		追加扣 12 分。				
			4.4.1.9 特殊作业满足的其他要求如下： a) 严禁在火灾、爆炸危险性区域内设置固定动火区； b)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c) 特殊作业设监护人，监护人经生产单位或作业单位培训，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特殊作业进行期间，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 d) 有职业禁忌证者 GBZ/T 260 不得参与相应作业。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4.1.10 安全作业票（证）的管理要求如下： a) 根据特殊作业的等级在安全作业证上加注明显标记； b) 作业内容变更、作业范围扩大、作业地点转移或超过作业有效期限，重新办理安全作业证；工艺条件、作业条件、作业方式或作业环境改变时，重新进行作业风险评估以确认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作业证； c) 严禁涂改安全作业票（证）。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2 动火作业	4.4.2.1 确认作业是否开具作业票（证）、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动火资质，应对作业种类及所使用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31)	的设备工具种类确定作业人员是否符合作业要求。						
			4.4.2.2 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开展相关培训，明确整个作业流程、所需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辨识清楚本次动火作业涉及的风险点及相应的作业注意事项。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2.3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 内不得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m 内不得排放可燃液体；在动火点 15m 范围内、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得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4.2.4 动火设备检查： a) 检查电焊机、砂轮、修整工具、电缆线、切割机等器具，确保其在完好状态下，电线无破损、漏电、卡压、乱拽等不安全因素； b) 电焊机的地线直接搭接在焊件上，不可乱搭乱接，以防接触不良、发热、打火引发火灾或漏电致人伤亡。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2.5 气瓶检查： a) 乙炔瓶需直立放置，氧气瓶、乙炔瓶之间间距不得小于 5 米，两者与作业地点间距不得小于 10 米，如气瓶露天放置，需设置防晒措施； b) 乙炔瓶需安装有回火防止器，气瓶瓶身、手轮、瓶阀、防震圈、压力表； c) 使用中的乙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剩余压力符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合安全要求：当环境温度 $<0^{\circ}\text{C}$ 时，压力不低于 0.05MPa ；当环境温度为 $25\sim 40^{\circ}\text{C}$ 时，不低于 0.3MPa 。						
			4.4.2.6 在进行危险场所行动火作业时，严格贯彻有关规定，遵循“三个一律”原则： a) 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 b) 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 c) 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严防交叉作业动火引发爆炸、火灾事故。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12分。				
			4.4.2.7 落实“十不动火”措施。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3 有限空间作业 (34)	4.4.3.1 对有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绝，要求如下： a) 与有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的方式进行隔绝。严禁以水封或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 b) 与有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封堵； c) 有限空间内的用电设备停止运行并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上锁并加挂警示牌。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3.2 保持有限空间空气流通良好，可采取如下措施： a) 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b) 必要时，采用风机强制通风或管道送风。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4.3.3 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严格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a) 作业前 30min 内，对有限空间进行气体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 b) 监测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有限空间，对上、中、下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 c) 分析仪器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d) 作业现场配置便携式或移动式气体检测报警仪，连续监测有限空间内氧气、可燃气体、蒸气和有毒气体浓度，发现气体浓度超限报警，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e) 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f) 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 时，重新进行分析。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4.3.4 当一处有限空间内存在动火作业时，该处有限空间内严禁安排涂刷等其他作业活动。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3.5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并正确佩戴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进入下列有限空间作业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a) 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后，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拴带救生绳； b) 存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有限空间，穿戴防酸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用品； c) 电焊作业，穿戴绝缘鞋； d) 进入有噪声产生的有限空间，佩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e) 进入有粉尘产生的有限空间，佩戴防尘口罩、眼罩等防尘护具； f) 进入高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穿戴高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通风、隔热、佩戴通讯设备等防护措施； g) 进入低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穿戴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供暖、佩戴通讯设备等措施； h) 在有限空间内从事清污作业，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拴带救生绳。						
			4.4.3.6 照明及用电安全要求如下： a) 有限空间照明电压小于等于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小于等于 12V； b) 在潮湿容器中，作业人员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3.7 在有限空间外设专人监护，作业监护人承担以下职责： a) 作业监护人熟悉作业区域的环境和风险情况，有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掌握急救知识； b) 作业监护人在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负责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措施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不落实或不完善时制止作业； c) 作业监护人清点出入有限空间的作业人数，在出入口处保持与作业人员的联系，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制止作业，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 d) 在风险较大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增设监护人员； e) 作业过程中必须实行全过程监护，作业监护人在作业期间，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做与监护无关的事。						
			4.4.3.8 满足的其他要求如下： a) 有限空间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备有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消防器材和清水等相应的应急器材及用品； b) 有限空间出入口保持畅通； c) 作业前后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器具； d) 作业人员不得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中不得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在有毒、缺氧环境下不得摘下防护面具；不得向有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e) 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高温的有限空间作业采取轮换作业方式； f) 作业结束后，有限空间所在单位和作业单位共同检查有限空间内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有限空间； g)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24h，超过 24h 的作业重新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h) 作业期间发生异常情况时，严禁无防护救援； i) 有限空间作业停工期间增设警示标志，并采取防止人员误入的措施； j) 使用便携式、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或其他类似手段进行分析时，气体检测报警仪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合格方可使用，特殊情况需要进行标准气浓度标定。						
		4.4.4 高处作业（43）	4.4.4.1 凡患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病、癫痫病、精神病以及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疾患的人员，不得从事高处作业，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持高处作业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上岗。熟悉现场环境和施工安全要求。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4.4.2 作业人员正确佩戴符合 GB 6095 要求的安全带。带电高处作业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IV 级高处作业（30m 以上）宜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4.3 高处作业设专人监护，作业监护人承担以下职责： a) 了解作业区域或岗位的周边环境和风险，熟悉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 b) 作业监护人在作业前，负责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措施不落实或不完善时制止作业； c) 当发现高处作业内容与安全作业票（证）不相符，或者相关安全措施不落实时制止作业；作业过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程中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作业； d) 作业过程中，监护人不得随意离开现场，确需离开时，收回安全作业票（证），暂停作业。						
			4.4.4.4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 GB 26557 等标准安全要求的吊篮、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符合 GB 51210、GB 50484 等国家有关标准，并经过验收合格、悬挂合格标识牌后方可使用。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4.5 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楞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4.6 在邻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预先与作业所在地有关人员取得联系、确定联络方式，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品（如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4.7 雨天和雪天作业时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高处作业、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台风、暴雨后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4.8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装入工具袋，上下架板时手中不得持物，不得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采取防坠落措施。						
			4.4.4.9 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得上下垂直作业，如果确需垂直作业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4.10 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处休息，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4.11 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得上部和下部同时施工。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4.5 吊装作业（62）	4.4.5.1 一级、二级吊装作业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 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三级吊装作业也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需经审批。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5.2 吊装现场设置安全警戒标志，非作业人员禁止进入作业警戒范围，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5.3 吊装现场设专人监护，作业监护人承担以下职责： a) 确保吊装过程中警戒范围内没有非作业人员或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车辆经过； b) 吊装作业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按规定落实吊装作业安全措施，保证在作业过程中始终具备安全作业条件； c) 当发现吊装作业内容与安全作业票（证）不相符，或者相关安全措施不落实时制止作业；作业过程中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作业。						
			4.4.5.4 不靠近输电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输电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并符合 DL 409 的要求；不能满足时停电后再进行作业。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等时，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进行吊装作业。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5.5 大雪、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得露天作业。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5.6 作业前作业单位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5.7 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得超负荷吊装。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5.8 不得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审查核算，不得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4.5.9 起吊前进行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5.10 指挥人员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 GB 5082 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5.11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遵守如下规定： a) 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立即执行；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b) 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c) 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d) 下放吊物时，不得自由下落（溜）；不得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e) 不得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不得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f) 停工和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4.5.12 以下情况不得起吊： a) 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 b) 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置物； c) 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绳打结，绳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 d) 重物质量不明，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4.4.5.13 司索人员遵守如下规定： a) 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并及时报告险情； b) 不得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c) 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和吊物的重心在同一垂直线上；起升吊物时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可靠；吊运零散件时，使用专门的吊篮、吊斗等器具，吊篮、吊斗等不得装满； d) 起吊重物就位时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绳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e) 起吊重物就位前，不得解开吊装索具； f) 与司索人员有关的不得起吊的情况，司索工做相应处理。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4.5.14 作业完毕做如下工作： a) 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放到零位，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的电源开关断开； b) 对在轨道上作业的吊车，将吊车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c) 吊索、吊具收回放置到规定位置，并对其进行例行检查。						
		4.4.6 临时用电作业(25)	4.4.6.1 在运行的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接临时电源，确需时对周围环境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分析结果应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且临时用电时间严禁超过所提供服务的特殊作业的有效时间。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4.6.2 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得接入电网，动力和照明线路分路设置。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6.3 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断电并加挂安全警示标牌。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4.6.4 临时用电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设置接地保护。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4.6.5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符合 JGJ 46 的有关要求，并有良好的接地，临时用电还满足如下要求： a) 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源及电气元件，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 b) 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有良好的绝缘，所有的临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时用电线路采用耐压等级不低于 500V 的绝缘导线； c) 临时用电线路经过有高温、振动、腐蚀、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得有接头，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d) 临时用电架空线采用绝缘铜芯线，并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 e) 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设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小于 0.7m，穿越道路时加设防护套管； f) 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盘、箱应有电压标识和危险标识，有防雨措施，盘、箱、门能牢靠关闭并上锁管理； g) 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12V； h) 临时用电设施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4.4.6.6 临时用电单位未经批准，严禁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6.7 临时用电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一个月。用电结束后，用电单位及时通知供电单位拆除临时用电线路。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4.7.1 占道作业时遵守以下规定： a) 作业区围挡作业，设置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作业标志灯或者反光围挡； b) 作业材料在占道范围内堆放，作业区禁止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c) 加强对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的安全防范。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4.7 机动车快速道占道作业（16）	4.4.7.2 占道作业临时设施设置符合以下要求： a) 作业区按规范设置警示区、工作区，同时参照GB 5768.4 相关布置示例设置配套设施； b) 作业区周边道路设置作业预告标志、绕行标志和其他临时指路标志，引导车辆通行； c) 临时标志可附着在路灯杆或设置在支架上，设置在支架上的临时交通标志放置于路外易见处，设置位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固定牢固，防止意外移动或掉落； d) 作业区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护栏等隔离设施，分离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 e) 在作业区及周边道路视情设置临时减速垄、停车或让行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保障交通安全； f) 在车行道内进行养护、维修等短时、移动作业的，在作业区来车方向设置反光的施工作业标志或者危险警告标志。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4.7.3 作业人员穿戴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标志服和安全帽，不得随意进出作业区，不得将作业机具和材料置于施工作业区外。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4.7.4 占道作业车辆使用统一标志。现场作业车全程开启示警灯具，视情启用声控预警系统。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5 警示标志及标识 (37)	4.5.1 警示标志 (29)	4.5.1.1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设置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其中，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分别符合 GB/T 2893.5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符合 GB 5768.2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等。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5.1.2 对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高毒作业场所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说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并设置通信报警设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5.1.3 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标明安全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4.5.1.4 在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吊装、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构、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5.1.5 安全警示标志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和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位置，不得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标志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得有妨碍公共视线的障碍物。道路上施工设置警示标志时必须考虑道路拐弯和晚间的光线等因素。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5.1.6 安全警示标志牌采用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变质、阻燃的材料制作。有触电危险的工作场所使用绝缘材料。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按警告（黄）、禁止（红）、指令（蓝）、提示（绿）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5.1.7 定期对安全警示标志、环境卫生设施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5.2 安全		4.5.2.1 各类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符合 GB 7231 的规定，各类管道上的阀门设有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标识（8）	便于观察的开关指示方向，功能标识。						
			4.5.2.2 生产经营场所定位标识、道路标线管理规范，并定期对标识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保证标识的可视性、适用性、可追溯性，确保其完好有效。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6 危险品 管理 （25）	4.6.1 一般 要求 （9）	4.6.1.1 识别涉及 GB 12268 规定的现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物品，建立所有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清单，并将安全数据信息融入作业指导书。	5	未建立相应清单的，不得分；清单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4.6.1.2 及时更新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清单，所有清单应能被所有使用部门获得，包括废料处理相关方。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6.2 危险品 使用 （16）	4.6.2.1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的危险品，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品。必须依法购买危险品，不得向未经依法许可从事危险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品，禁止通过互联网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品。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6.2.2 在使用危险品前进行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确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采取相应的安全管控措施。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6.2.3 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符合 GB 30000 的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将安全标签贴在危险品容器上，并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用的方法和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						
			4.6.2.4 使用危险品，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品安全使用。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 职业健康 (150)	4.7.1 基本要求 (45)	4.7.1.1 设置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一致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	未设置组织机构的，不得分；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未制定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7.1.2 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	设施缺失或失效的，不得分；工作环境和条件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年内有新增职业病患者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2分。				
			4.7.1.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5	未建立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7.1.4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 GBZ 1 的规定。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7.1.5 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生产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1.6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7.1.7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禁止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符合 GBZ 188 的规定。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1.8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7.1.9 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1.10 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培养员工在工作中建立良好的职业健康工作习惯。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1.11 涉及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贮存的，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为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2 职业病危害告知 (9)	4.7.2.1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2.2 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	未设置公告栏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7.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8)	4.7.3.1 全面准确辨识职业活动工艺、生产过程和生产环境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生成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清单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7.3.2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	3	未及时申报的，不得分；申报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危害项目，接受监督，并及时更新信息。		不完善的，每处项扣 1 分。				
		4.7.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13）	4.7.4.1 改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不超过 GBZ 2.1、GBZ 2.2 规定的限值。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过规定 的限值的，不得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 并追加扣 8 分。				
			4.7.4.2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环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4.3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4	未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的，不得分；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7.5 职业危害因素管控（35）	4.7.5.1 为作业人员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5.2 在生产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况。						
			4.7.5.3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在施工现场配置急救用品、冲洗设施等。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5.4 积极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限制使用或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5.5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5.6 一旦发现施工现场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立即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根据，方可重新作业。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7.5.7 对施工作业中使用的材料，向作业人员提供相关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信息。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5.8 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待遇等如实告知作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不隐瞒或欺骗。						
			4.7.5.9 按三级教育原则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与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职工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损伤规程，指导职工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反腐败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5.10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4.7.6 职业健康防护设施与防护用品 (12)	4.7.6.1 根据工作环境和有害因素选择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能提供有效的防护效果。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7.6.2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松动，不下滑，以确保防护效果，同时也要按照说明书正确使用，不能随意发动或过度使用。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7.6.3 经常检查和维护劳动防护用品，并对劳动防护用品建立清单，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一律不得使用。	4	未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未建立清单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4.7.7 职工健康	4.7.7.1 职工进入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后必须进行全面的健康体检、每年一次健康体检，确保身体状况符合健康标准。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人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日常管理 (32)	4.7.7.2 对体检结果有职业禁忌或异常人员需要进行复查，若复查结果仍不满足相关管理规定，要视情况进行调岗或劝退。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人扣 1 分。				
			4.7.7.3 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健康监护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4	未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人扣 1 分。				
			4.7.7.4 每月对员工进行一次普查，对高血压人员进行定期监测，并建立清单。	3	未建立清单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人扣 1 分。				
			4.7.7.5 对清单内的高血压患者要求定期监测血压和心率，同时要注意按时口服相关的降压药物。	3	记录不全的，每人扣 1 分。				
			4.7.7.6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应开展针对高温防暑的专项培训，收到高温预警后要立即通知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现场作业时段、路段，避免员工高温暴晒。	4	未开展高温防暑专项培训的，不得分；培训记录不全的，每处扣 1 分。				
			4.7.7.7 配置防暑物资并建立防暑物资清单，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更换过期、失效物品，确保员工防暑物品配置到位、使用规范。	4	未建立清单以及药物过期、生效的，不得分；配置与清单不符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4.7.7.8 露天作业现场管理人员要随身随车佩带防暑急救物品。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7.7.9 高温期间应加强对司机的防暑管理，管理人员不定时检查，严防疲劳驾驶。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4.8 信息化管理 (49)	4.8.1 基本要求 (27)	4.8.1.1 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利用机动车辆配置的智能执法辅助工具自动识别作业过程、关键设备问题隐患。	5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4.8.1.2 重型货车数量达到50台或以上的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建立动态的运营作业管理中心，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监控车辆100辆设1人的标准，最低不少于2人。监控人员负责管理运营作业管理中心，更新日常数据，监控动态信息，发现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疲劳驾驶、超速等），及时以电话、信息的方式通知相关责任人，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核实，登记存档。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运营作业管理中心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分。				
			4.8.1.3 作业车辆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将定位信息接入运营作业管理中心。对于出厂已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任何人和个人不得随意拆卸。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8.1.4 作业车辆应有单独的作业轨迹路线图，作业车辆作业期间超出设定的作业轨迹，运营作业管理中心有报警信号。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8.1.5 作业车辆应安装监控摄像头，并连接至运营作业管理中心，摄像头最低应包含驾驶室、车辆正前方。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8.1.6 作业车辆监控能实现实时监控功能，并保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证车辆熄火后 10 分钟内还能正常工作的电量。						
			4.8.1.7 作业车辆监控能实现视频储存、回放功能，视频保证不小于 7 天的储存时间。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8.2 驾驶过程管控（22）	4.8.2.1 入职资料录入到驾驶员管理系统中，形成驾驶员基础档案，包括：姓名、所属公司、部门、出生日期、入职时间、驾驶证、从业执业证书、驾驶技能等职业信息。	4	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 1 分。				
			4.8.2.2 驾驶员每天出车进行扫描登录填写公里数，收车时检查完车辆后再次扫描填写公里数。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8.2.3 及时维护驾驶员绑定数据的定期更新（驾驶员离职或新入职信息变更）。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8.2.4 每月对安全档案系统中的驾驶员违规行为并组织分析、改进管理。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8.2.5 作业车辆在超速 20%以上会生成超速报警记录，超速时提出警示。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8.2.6 作业车辆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有异常行为会生成报警任务，报警后提出警示。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4.8.2.7 安装语音对讲设备以及一键报警系统设备，便于应急处置。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合计				1400	得分合计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65）	5.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79）	5.1.1 基本要求（10）	5.1.1.1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领导机构（小组），并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组成，各自职责分工明确。	5	未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1.1.2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运行管理考核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	5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1.2 危险源辨识（16）	5.1.2.1 针对岗位清单，结合岗位安全职责，对本岗位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分析和记录，并建立危险源清单及时更新。	4	未建立岗位清单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1.2.2 针对作业活动清单，结合操作岗位作业步骤，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对每个作业活动或工艺操作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	4	未建立作业活动清单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1.2.3 针对设备设施类清单，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定符合实际的管理措施。	4	未建立设备设施清单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1.2.4 根据危险源辨识情况建立健全危险源清单，并及时更新。	4	未及时建立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未定期更新的，扣2分。				
		5.1.3 风险点	5.1.3.1 结合本单位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实际，按生产作业活动、安全管理活动，对所有	5	未建立风险点信息台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划分(5)	工艺、设备设施、作业场所、作业任务、安全管理活动等，划分出相对独立、便于管理的风险点，建立风险点信息台账。		处扣1分。				
		5.1.4 风险 评价 (21)	5.1.4.1 建立安全风险评价准则，安全风险评价准则符合法律法规及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实际。	5	未建立评审准则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1.4.2 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价的方法，根据安全风险评价准则，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价，计算风险值，确定风险等级。参与评价人员应熟知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评价准则，合理评价，评价级别正确。	4	未确定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的，不得分；未制定取值标准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1.4.3 发生事故等情况时，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1.4.4 较大以上风险的确定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实际直接进行判定。	4	应为重大、较大风险但未判定的，不得分，并追加扣12分。				
			5.1.4.5 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一级)、较大风险(二级)、一般风险(三级)、低风险(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色标识，对生产活动风险点，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公示。	4	未建立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的，不得分；未公示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5.1.5 风险防控 (18)	5.1.5.1 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防控。作业活动按照作业步骤，细化和优化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措施等，制定切实可行、全面有效的防控措施。管理岗位结合安全职责，按照管理活动发生的频次、顺序、程序以及管理标准要求，制定防控措施。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1.5.2 防控措施应符合岗位自身特点、明确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等要求，与实际相符合，并考虑相关方的合理诉求及内外部经验做法。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1.5.3 根据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防控清单，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并按规定及时更新。较大以上风险应制定专项防控方案等措施，重大风险防控措施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	5	未及时更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不得分；未实施监控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5 分。				
			5.1.5.4 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合理，具有对下一级岗位有管理职责和管控责任的风险点的岗位，防控措施应包括对下一级岗位和风险点的相关管控内容。防控层级与企业的实际相符合。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1.6 风险	5.1.6.1 将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5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告知（9）	通过有效方式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采取的控制措施。						
			5.1.6.2 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对存在较大以上风险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风险公告栏。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15）	5.2.1 重大危险源辨识（3）	5.2.1.1 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制度，明确辨识与评估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控制原则等，并按照 GB 18218 的规定，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	3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2.2 重大危险源管理（12）	5.2.2.1 制定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2.2.2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并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实时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3	未登记建档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2.2.3 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并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 3035、AQ 3036 的技术规定。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2.2.4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将监控中心（室）视频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5.3 隐患排查治理 (61)	5.3.1 隐患排查 (28)	监控资料、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5.3.1.1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5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12分。				
			5.3.1.2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4	未制定相应计划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12分。				
			5.3.1.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清单，将安全风险管控的措施转化为隐患排查的内容。	4	未制定相应清单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12分。				
			5.3.1.4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3.1.5 按照有关规定，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析评估，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排序及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隐患管	4	未建立相应档案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理。		得分，并追加扣 12 分。				
			5.3.1.6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操作条件或工艺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3.1.7 建立员工隐患排查奖励和问责机制，鼓励员工发现、报告和消除隐患，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针对员工发现举报的隐患倒追排查责任，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责任落实考核，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4	未制定相应机制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3.2 隐患治理 (10)	5.3.2.1 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停产、停业整改。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15 分。				
			5.3.2.2 经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主要负责人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等。	5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3.3 验收与	5.3.3.1 隐患治理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并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评估(11)	保存记录。						
			5.3.3.2 上级单位或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完成治理后，书面报告发现隐患的上级单位或部门。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3.3.3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规定上报。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12)	5.3.4.1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企业内网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实施销号管理。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5.3.4.2 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未建立相应的信息系统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3.4.3 依据统计分析信息，重新梳理对应风险分级管控内容及相应的管控措施。制定根本上消除隐患的措施。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构成重大隐患，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12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5.4 信息系统与预测预警 (10)	5.4.1 信息系统 (7)	5.4.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相关信息系统中基本信息、双重预防机制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设施库、作业活动库、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等信息填写完整。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4.1.2 信息系统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真实有效。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5.4.2 预测预警 (3)	5.4.2.1 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	3	未建立相应预警指数系统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合计				165	得分合计				
6 应急管理 (55)	6.1 应急准备 (45)	6.1.1 应急救援组织 (12)	6.1.1.1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3	未制定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6.1.1.2 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并明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的职责。	3	未建立机构或未指定专人负责 的，不得分；未明确相应职责 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 的，每处扣 1 分。				
			6.1.1.3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3	未建立相应队伍或未指定专兼 职人员的，不得分；未签订应 急救援服务协议的，扣 2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6.1.1.4 按照有关规定对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并建立紧急情况下可获得支援的外部机构清单。	3	未定期培训训练的，不得分；未建立相应清单的，扣 2 分；救援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6.1.2 应急预案(20)	6.1.2.1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未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报告不符合实际的，不得分；报告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				
			6.1.2.2 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综合预案中体现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和预案衔接。	4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体系不符合实际的，扣 2 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1.2.3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1.2.4 按规定组织应急预案评审，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应急预案评审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公布实施，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6.1.2.5 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登记证明，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3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个扣 1 分。				
			6.1.2.6 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3	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完善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4）	6.1.3.1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并建立外部资源保障清单，在有需要时可快速获得相关支援。	4	未建立相应管理台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1.4 应急演练（9）	6.1.4.1 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3	未制定相应计划的，不得分。				
			6.1.4.2 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和本单位的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6.1.4.3 按照 AQ/T 9009、AQ/T 9011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工作。	3	无演练总结和评估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6.2 应急处置与评估 (10)	6.2.1 紧急处置权限 (3)	6.2.1.1 明确授予调度人员、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安全员的遇险处置权和现场作业人员的紧急避险权。	3	未授予相应处置权和紧急避险权的，不得分；相应专人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6.2.2 应急救援 (4)	6.2.2.1 发生事故后根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a)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b)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c)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d)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e)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f)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	发生事故后，环境卫生服务企业未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或其代理人未立即到现场组织抢救的，不得分；未按照本文件或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的，不得分。				
		6.2.3 应急评估 (3)	6.2.3.1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	未按规定进行相应评估的，不得分；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合计				55	得分合计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7 事故管理 (55)	7.1 报告 (24)	7.1.1 事故信息报送 (20)	7.1.1.1 建立事故管理制度和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3	未建立相应的制度和报告程序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报告事故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1.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除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外，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7.1.1.3 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 1h 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无瞒报、谎报或迟报现象。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7.1.1.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及时进行补报。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7.1.1.5 填报同时需将事故事件处理相关信息、事故事件调查信息作为附件资料上传。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7.1.1.5 建立健全事故事件信息系统报送管理规定，并指定事故事件信息报送人员，如发生变更时，按规定及时维护变更。	3	未建立相应的制度规定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指定人员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1.1.6 填报事故事件调查报告表时，需将事故事件的原因分析、损失、问责情况、整改措施、处理途径进行填报，处理结果可在后期事故事件处理跟进时完善填报。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7.1.2 现场保护 (4)	7.1.2. 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7.2 事故调查 和处理 (10)	7.2.1 事故调查 (7)	7.2.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in 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7.2.1.2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企业负责组织调查的，企业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写事故调查报告，并明确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人员。	3	未按规定编写事故调查报告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2.2 事故处理 (3)	7.2.2.1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按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7.3 事故整改和事故事件数据及分析	7.3.1 事故整改 (6)	7.3.1.1 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开，并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接受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一年内发生同样的事故的，本小项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21)		7.3.1.2 事故整改措施必须明确负责部门、责任人、整改期限、验收人，措施不落实应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3.2 事故事件数据及分析 (15)	7.3.2.1 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事故管理，从不同维度对事故进行分析，为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2	未建立相应台账的，不得分；未纳入本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事故管理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3.2.2 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以便发现事故事件发生的原因和趋势，并形成分析报告，为以后规避事故风险提供参考。	3	未统计分析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3.2.3 针对事故事件责任未认定、损失情况未明确、保险理赔未完成、未结案等情况，应对后续情况跟进并在事故管理系统的台账中及时更新。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3.2.4 每月在事故管理系统中审查事故事件台账，对信息不完整的事事故事件责成相关负责人进行完善。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3.2.5 事故事件完成理赔保险结案、事故事件调查信息上传、整改措施完成并上传整改完成附件、提供责任人考核结果，事故事件调整为归档状态。	2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7.3.2.6 每月跟进事故事件台账中未闭环项目，督促相关负责人及时完善、补充上传资料，完成事故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事件台账资料归档闭环。						
合计				55	得分合计				
8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35)	8.1 绩效评定 (27)	8.1.1 工作机制 (4)	8.1.1.1 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绩效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门工作制度，对绩效评定考核的工作流程、责任分工、总结分析、绩效考核管理、整改落实、改进完善等内容作出规定。	4	未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相应工作领导小组的，不得分；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8.1.2 检查评定 (23)	8.1.2.1 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内部自查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8.1.2.2 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并将自评结果向本单位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评定的重要依据。	4	未生成自评报告的，不得分；环境卫生服务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的，扣 2 分。				
			8.1.2.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 a) 体系运行效果； b) 体系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c) 统计技术、信息技术等在体系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d) 体系中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 e) 绩效监测系统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f) 与相关方的关系。						
			8.1.2.4 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评定的制度,明确评定的内容、标准、频次、奖惩措施等相关要求,至少将下列有关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绩效评定: a)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 b) 安全检查结果; c) 体系评价结果; d) 生产安全事故; e) 突发事件应对等。	4	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8.1.2.5 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3	未建立相应制度的,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8.1.2.6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后,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提出纠正、预防的管理方案,并纳入下一周期的安全工作实施计划中。	4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8.2 持续改进 (8)	8.2.1 运行分析 (4)	8.2.1.1 每年底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对标准化建设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衡量措施的有效性、完整性,形成年度标准化建设运行分析报告。	4	未编制相应分析报告的,不得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扣分	空项分	实际得分
		8.2.2 改进措施 (4)	8.2.2.1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年度标准化建设运行分析报告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合计				35	得分合计				
总计				2000	得分合计				

附 录 B
(资料性)

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评审评价扣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三级要素	建设内容	扣分说明	扣分分值
扣分总计						